

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 三、 主席：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 會議進行情形：（依現場發言順序紀錄）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開始第四次的討論，之前有討論幾個條文，之後也有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譬如第六條第三款要不要獨立列為一項，我想我們基本上也贊同這樣的立法體例，陳運財老師特別提到的，那會後就授權我們來處理這樣的條文。

另外林委員特別提到第一款「有事實足認參審難期公正」是不是太概括了？是不是指這一款？因為我們是前面放比較寬，當然這在立法上有沒有什麼樣文字上的建議，給大家參考看看。

林委員超駿

跟主席報告是因為我回去查一下日本的，日本是相對的嚴謹。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蘇廳長說明一下。

蘇委員素娥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因上次會後林老師提出第六條的書

面意見，其內容大致是認為，原本我們通過的第六條第一款「參審員難期公正」，還有「案情繁雜」這樣的用語設計比較寬，跟日本「裁判員法」比較，不夠嚴格；另外第三款「被告就事實為有罪陳述」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考量陳老師之前的建議獨立為一項，並且限定裁定的時間點，這是第二個建議。第三個建議是，日本「裁判員法」有提到被告不爭執犯罪事實，可以用法官一個人、裁判員四個人，簡化參審法庭組織。

幕僚單位經過討論後，已回報書面意見給林老師。關於第一點，若把第五條的範圍放寬，比日本法適用的類型還廣，相對的裁定排除可能要比比較有彈性，在實務上操作會比較妥當，特別是我們把參審適用案件範圍改成「七年以上徒刑」之後，可能有些重金案子，比如說吸金案，被害人很多，如果都進行參審，審判實務上可能沒辦法負荷。另外有關嚴格的文字限制，在法條的設計上有些難度，如果規定很嚴格，實務上沒什麼彈性的空間，此外草案有評鑑的設計，將來參審施行一段時間後，有評鑑的設計，如果認為效果不彰或者法官濫用裁量權，還有機會再做調整。此外簡化參審法庭組織的部分，日本是有這樣的規定沒有錯，不過從制度施行到2015年為止並沒有使用，就是有這樣的設計，可是法官沒有在用，甚至有些分析認為只由一個法官、四個參審員做決定，權限太大，簡式的參審組織反而沒有人用。所以目前的設計可以保留彈性，實務上可以操作看看。

林委員超駿

謝謝，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思，只是說既然要從新檢討法律的話，如果有多一些餘裕的時間可以做變動，也會讓外界不會覺得只是在循過去的制度。

事實上之前講的有它的理論基礎可以支撐，特別是陳老師說有罪既然認罪的話，其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目前的簡式審判程序也是這個意思，不要講日本還是其他國家怎麼規定，今天簡式審判程序，原則上只要是認罪，是裁定進行；但是反而今天在「人民參與審判」的情形，變成原則上還是由法官來決定，或者能不能再思考一下變成例外，原則上用另外一個程序，但是如果法官認為有必要的時候，裁定還是進行人民參與審判。因為日本法適用規定比我們寬，它是對於事實如果沒有爭執情況，它是一加四，是有它的道理。沒有用是一回事，但是它有理論基礎支撐，就類似我們簡式審判的意義。

謝謝今天廳長回覆，我也不想耽誤大家時間，我想表達有個紀錄就夠了，將來如果出去怎麼樣，至少我負責把我該講的話都講了，當然尊重大家多數意見。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好，謝謝，條文都暫定，如果在我們期限之前，大家覺得很順暢，還有時間的話，我們再進行精密的檢討，包括委員提的意見。

今天我們預定的題目是十三到十六條，十三條上次已經

有討論過，因為新的公懲法關於懲戒的規定有些改變，所以我們也配合修正，把公懲法上面懲戒的種類配合修正。十四、十五、十六條都讀過了。十四條上一次討論不能當參審員，大家比較沒有意見。十五條我們又增加第九款，第九款就是「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也不能夠擔任參審員，那是個案，不是通案化的調整，對十五條的調整，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洪委員兆隆

主席，就第十四條第九款部分想請教廳裡面，這之前也有人提出。因為現在主要「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的公務人員」，不過我想這兩個機關的所屬人員有分「跟執行法律有關」和「跟執行法律無關的」，是不是兩個機關在內的人員全部都通通排除？因為司機、工友還有很多跟執行法律無關的行政同仁。

我們看理由說明裡面，這一條其中有排除法律專業人士，但事實上現在各行政機關有很多法務，都是通過國家考試並從事跟法律專業有關的職務，看各款好像都沒有被列入，所以這在理由說明裡面，在法條款項的文字表述不知道周不周延？其中第九款部分是因為牽涉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所屬，因為我們很多行政同仁真的是跟法律執行無關，他們也無法律背景，是不是在這兩個機關就好像有敏感性，就不應該讓他進來，這也是個考量。另外因為五院裡面，不只是行政院，其他都有一些法務跟執行法律業務有關的專業人

員，這部分不知道是否要排除在外，這提出來給大家參考一下。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先就這個問題，刑事廳說明一下「法務部、司法院」為什麼不行？

陳研究員思帆

誠如院長指謫的，原本我們規範第九款的部分「司法院或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主要是基於「他是專業性，從事於法律相關工作的專業考量」，這一條的規定與原本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是一樣的規範。當初我們在設計並研討的時候，有討論到如果針對「司法院、法務部」就一併排除的話，會不會有規範過廣的問題，後來這一條在「觀審條例」之後的相關討論，並沒有認為是個很嚴重的問題，的確我們也可以想像「司法院、法務部」這個組織底下，也有一些人原本的專業不是與法律有直接相關背景，這種情形可能存在，不過大家好像沒有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當時的初步共識，還是按照原本這樣的設計。當然提出來還是就教於各位委員，如果各位委員有需要做進一步的區別，有什麼更好的想法，我們還是很期待委員給我們指正與建議。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想這是機關的問題，既然大家對於司法、法務的檢察官、法官都不希望他們參與了，其他同仁排除我看也還好，大家就割得更清楚一點，不要說法官不行、裡面的同仁行，

也是會有相同的問題。吳法官。

吳委員秋宏

謝謝主席，第十四條第九款部分，聽起來似乎是偏向於「只要是司法院跟法務部跟所屬機關的人員都排除」比較好，其實我也是贊成。我現在提出來的是，如果我們用「公務」人員這兩個字，我擔心會有錯誤解讀，因為一般公務人員會有一些組織法與作用法裡面特別的定義，像現在跟法院的職務很有關係，比如說法官助理，他就是約聘僱人員，會不會被解讀他不是這邊講的「公務人員」，所以我會建議假設現在定調機關人員都不要了，是不是把「公務」這兩個字不要，杜絕將來的爭議。

第二個就是，我們看這樣的立法精神，似乎是要排除「執行跟法律相關的職務」，可能他有些直接密切相關，有些可能沒那麼相關，但有受過法律的專業訓練，似乎有這樣的味道就要去做排除。這邊我提出幾個職業供大家做考量，包含公證人，因為現在有民間公證人，地政士、政風法制人員、專利代理人，這些其實他某些程度跟法律的部門是息息相關的，我提出這幾個職業別供刑事廳、大院作考量，以上淺見，謝謝。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先看到林教授，林教授先講。

林委員超駿

抱歉，我有不同意見，因為這個制度是從「陪審」來的，

但是「陪審」從上個世紀末期就放寬，比如說大學教授就可以，十四條第八款，在美國大部分的州跟英國現在可以。上次請美國教授來，他有提到美國某大學法學院院長，他當了三次陪審員。所以目前的趨勢是放寬，當然這是政策的決定。比如說像我沒有當過法官，我可以來一次，我就覺得很高興，而且法學教授不一定每個都懂刑事訴訟，其實法學界大家都知道，他們念民商法是一個世界，特別是商法，在外面進可攻退可守，可以當獨董、可以當什麼，其實他對這個案件跟素人差不多，所以是不是需要排除？他的理由差不多。

回到剛才院長提的問題，司法院還好，法務部所屬，我剛才請教檢察官，他們有幾萬人，其實不算少的人數，是不是每個都需要排除？基本上現在是採限縮，採「陪審制」的國家，限縮就是不得參與審判，如果真的要留下來我是覺得是不是留到第十六條變成得拒絕的事由，不是當然不得擔任，還是要看他本人的意願及看情況要不要擔任。甚至我覺得消防員跟軍人也不見得要排除，警察當然有排除的必要，跟秋宏委員講的不大一樣，所以現在的趨勢不是要擴大排除的範圍，但其實那是「陪審」，我們採的是「參審」，「參審」裡面既然已經有法官就不用擔心，當初之所以會擔心有這些法律人在裡面，是因為法律人會影響非法律人，但是我們在「參審制度」裡面既然已經有法官了，其實不會比法官更專業，特別今天如果是商事法的教授，抱歉，開一下玩笑，如果是商事法教授進來的話，對「刑事訴訟法」並不清楚，在

這個情況之下，他影響法官或其他素人的情況，我是覺得不會到那麼嚴重的程度，所以我是呼應剛才洪院長的說法，至少第九款的部分可以再思考一下，法務部所屬人員真的太廣泛了，是不是需要這樣一概的排除是需要思考一下。

何委員賴傑

關於這個我個人的想法是，規定在「不得被選任」，意思上就是絕對排除，絕對排除的法律效果是非常嚴重的，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沒有任何例外，一定要排除，如果到最後參審法院的參審組成之後，我們沒有發現裡面有符合規定而應該排除，結果還讓他進去的話，這個就會造成法院參審的審判會違背法令，而且是當然違背法令，因為這些人根本就不能參加，所以這個地方如果規定越多，冒的風險就越大，因為萬一這些人沒有被挑掉的話，一旦組成參審法院，參審法院審到最後才發現這個人不能參加，那全部都完蛋，萬一沒有發現，判決做出來之後才被挑說裡面有參審員是不可以當的，一審做的判決可能被撤銷掉。所以這個規定的建議，我跟林老師理由雖然不盡相同，但在這個規定上，我覺得不用放的那麼寬，免得到時候製造風險，就是有些人不符合規定，但沒有發現讓他進入參審法院，導致整個審判可能會變成違背法令事由，所以在這一點上，我是覺得也許要稍微考量，把到底誰不應該進去，要很精確的規定出來，像「公務人員」實在是涵蓋得太廣了，到時候可能會引起很多爭議。

就第十款要「考試及格」這部分，當然因為律師、司法

官考試及格他們基本上法律專業是很夠的，但剛才吳委員也有提到，現在考量的是對法律嫻不嫻熟？如果對法律嫻熟就不應該參加的話，那為什麼只有法官跟律師？像吳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公證人等等，他們對法律也是嫻熟。這個地方要不要再稍微具體的講，包括哪一些可能是我們所認知是經過國家考試及格，而「在考試科目裡面」或「執業的過程中」跟法律很有關聯性的，要將這一些專門職業的也要放進去，而不是只有法官跟律師，這部分當然刑事廳要再考慮一下。

然後十三款，應該也可以討論一下十三款，我的看法是，「中文」這兩個字會引起爭議，有人說不要用「中文」，要用「華文」，那你到底要用什麼文？我建議不要用這樣的用語，以免將來觸動敏感的神經，我建議是按照「法院組織法」用「國語」，「法院組織法」的「國語」是什麼，不關我的事，反正那是「法院組織法」規範的，所以在「中文聽說能力」的「中文」兩個字部分，請再想想看，不要用這樣的用語，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這是我的建議。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以前叫做「中國語言」，後來改成「國語」，我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建議，尤其第九款，我希望司法院所有人員都不要參加，法務部的呢？法務部再看看。剛剛有提到第十四條嚴格一點，十五條可以加一點，有點彈性，還是十六條可以排除？

何委員賴傑

我是覺得在這邊限縮一點，到後面的拒絕事由可以放鬆一點。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十四條就窄一點，不要那麼寬。張法官最初構想，有沒有什麼看法？

張委員永宏

我想究竟什麼樣的人可以來當參審員，這完全是立法政策的問題，但還是要說出一套理由來說服大家。我簡單報告一下為什麼當初「觀審條例」要排除掉「司法院、法務部所屬職員」，因為在評議過程中很可能會出現意見領袖，大概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因為真的有專業，比方說在座三位老師如果來參加評議的話，只要說「在座的那個法官是我學生」，基本上這個評議就會一面倒，當時第一個想法是從這裡出發，是因為真的有專業，在這樣的考量之下就會有人說，那還有很多人專業，那時候就是把專業的標準放得比較嚴，也就是要嘛是「考試認證」，要嘛是「法學大師」，除此之外都讓他進來，這是第一個考量。第二個考量是「身分」，就是雖然他未必具備這個專業，但他具備一定程度的身分，這樣的情形下還是把他拉掉，這就出現在「司法院與法務部的職員」，在這裡可以回頭看日本「裁判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它也是將法院職員跟法務省職員除了所謂非常情的之外，剩下都加以排除，日本的排法更大，日本有所謂「地方公務員」、「國家公務員」之分，它在三款當中是把

「國家公務員」都排掉，我們當時已經算是排得比較少，至於法務部職員可能非常非常的多，我想這有時候是立法技術上的困難，我真的很難寫說監所不算，那法務部矯正司算不算？法務部矯正司管的就是監所，那法務部矯正司就不算嗎？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很難去切，像是廉政、政風等等。

張委員永宏

而且一旦法務部內部組織章程修了，比方說現在有「綜合規劃司」，以前不知道叫什麼司，只要他們修法我們就要跟著修，否則我們就會無法適用法律，這點是在立法技術上非常困難的問題，但是我想當時主要考量是「專業」跟「身分」這兩塊，至於適不適當，要留給各位做最後的判斷。

我在這邊要提另外一個，就是我看到原來在第十三條第十款的「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被移列到第十五條第九款，我講當時的立法考量，雖然未必正確但也有我的印象，第十三條跟第十五條的差別在於，十三條是不會被選在名冊裡面，前一年的年度名冊就不會有；第十五條是具體選任之後會請你過來，你告訴我有這些事由之後，我把你排除，所以第十三條跟第十五條立法運作跟實務操作上是不同層次、不同時間適用的法條，而不是在立法技術上的數個消極事由而已，是在不同時間運作的法條。當時為什麼要把第十三條第十款放一個「難期公正之虞」，因為我

們知道有很多很有名的法院之友，我想大家都知道是誰，這些法院之友如果一定要等到具體選任案件之後，在他進來聽完他的陳述之後，我們再跟他說「對不起，我們拒絕選任你，因為你有具體事證足認已有難期公正之虞」，我想這可能又會產生一場新的衝突，所以當時是為了考量這一點，才會故意放在一開始就排掉，也許有人批判說這是防民、不相信人民、不信任人民、不愛護人民、不關心人民，我想這都是地利之見，未必沒有道理，由於這部分還是由各位判斷，我只是簡單說一下為什麼當時要拉到這個前面放的理由，因為一旦是具體選任案件，才跟他說「我認為你有難期公正之虞，莊先生請你離開」，法院恐怕在這件事情上會難以收拾，僅此報告。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感謝說明，這裡面確實不好去切割，比如說律師考試及格，問題是我們要去查，變成每個人來，都要去查有沒有律師考試及格，他可能雖然考試及格，但很久沒有在執行法律業務的也有，這當然是政策考量，剛才看的日本「裁判員法」的規定，排除的其實更廣。

林委員超駿

因為日本在 2004 年草案就出來，英國剛好在 2004 年同時修法，它現在只剩幾種類型，就是我們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情形。第十三條的情形就是「有刑案目前被拘禁或在保安處分」，所以英國目前是整個司法體系，除了法官以外，警

官甚至律師都可以做陪審員，這是趨勢。

美國也是如此，只是美國可能現在律師還是禁止。日本這部法律我查一下是 2004 年草案就出來，英國剛好 2004 年修法，所以這就看大家怎麼決定。重點是因為我們是「參審」，參審有法官，所以他對於「陪審」專業影響的情況，它有更大的門檻，他抗拒更大。就像永宏法官講的，如果今天法官是我的學生，但是人民也因為這樣而相信教授講的，其實這個制度本身也有問題的。重點是在「說理」，說理誰說的比較好也是未定之天，所以以「參審」而言，他拒卻參審員的範圍絕對不可以大於「陪審」，這是一個理論，今天法官在裡面，就是相信法官不會做不當干涉，既然連法官都不至於過度影響庶民的話，其他具有法律專才更沒有這個能力，預設應該是如此，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可以再思考。

如果今天真的不行的話，刑事廳可以回去再通盤考量，這是政策問題，而且反過來講，越擴大參與，以目前台灣的環境來講，這對主張「陪審」而言會相對大一點，雖然不會大多少，所以這部分是可以再思考，而且有外國立法例的支撐做支持。

廖委員先志

我基本上是贊同林老師縮小的意見，我是從技術上的觀點來提出我的說法。因為我看剛才張法官有講到，如果從十九條來看的話，第十三、十四條應該是在造被選名冊的時候就把他過濾掉了。

從十四條來看，其實有很多名冊的建立有技術上的困難，譬如說第八款，要叫教育部造主要講授法律科目的老師名單，是每一學期都要造，教育部能不能及時的造出來這有疑問。更深入來講，第四款的現役軍人名單，國防部他能夠提供嗎？會不會有國家安全的問題？司法院要怎麼保管名單？要怎麼核對這個名單？都有技術上的困難。比如第十三款「不具中文能力」的人員，他要怎麼在第十九條的被選名冊去審核這些事情，在技術上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我贊同林老師的意見，一方面可以縮小，一方面有些款項是不是可以移到後面可得拒絕的事項，這樣在技術上會比較好操作，以上的建議。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廖委員，大的方向請大家多說一點，主要就是原來的構想，就從事法律或司法工作的都排除，多聽一些素人的意見。

吳委員秋宏

剛才何老師建議要縮小的理由，就是擔心將來如果參審員有十四條各款身分別的話，會構成上訴理由的風險，我看後面刑事廳目前版本第八十五條，已經有提到說參審員如果不具備包含好幾條資格，包含第十四條全部，這個資格是不可以做為上訴理由，看起來還是參考日本「裁判員法」有類似這樣的規定，所以說這樣的疑慮可能不存在。

剛才學長有提到如果放得太寬，會不會製作名冊的縣市

政府機關會窒礙難行？整個名單、名冊的製作有很多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縣（市）政府依照法院的需求送出他可以初步篩選的，送到法院後，法院要再依照二十一條第一項，要讓他填一個單據、調查表，填調查表就可以知道他有沒有這些資格，當然有沒有具聽說國語的能力或許有些人不會說實話，或是每個人對於這樣的能力未必見仁見智，還有到後面調查、選任的時候可以層層把關，所以如果以這樣的顧慮，因為後面還可以用不同機制去做篩選，他會有好幾次名冊的建立，所以我覺得不會有沒辦法篩選的問題。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比如軍人，在過去的模擬有沒有遇到軍人的身分？

許委員進國

主席，以前模擬的時候，沒辦法跟縣（市）政府要這些名冊，沒有一個法律授權依據，所以過去都是由願意把個資揭露的人自願報名，常都是透過廉政處，他們去跟村里長、鄰長詢問自己的里民或村民看有沒有意願，或者是我們去做法律宣導，符合二十三歲、高中以上的來報名參加，所以這些在以前都會按照第十二條到十五條來過濾，但實際上的操作，完全沒有所謂的大水庫、中水庫，一進來之後都只有幾百個人而已，從這幾百個人裡面，原來抽的是 50 個人，到後來我們辦的時候都要抽 80 個人來參加，所以這部分在實務上是沒有模擬過。剛剛廖主任提的，及剛才秋宏說有書面通知，可是書面通知是在中水庫建立以後，譬如民政課報給我

們一萬人，我們過濾之後剩下八千人，八千人之後才是書面通知，這時候才會有答覆回來。當初我看了中水庫的審查建議，確實是很大很大的工程，從各項、各款來看，所以才建議由資訊處來看看，我們目前的電腦可以做哪些連結？像剛剛講的軍人、教授、消防人員，要教育部、國防部提供？還是我們自己本身就可以連到他們那邊去？這個都是我們初步從大水庫排除到中水庫這個階段我們要做的，我們的審查委員就是要來審查這一些，審完了之後才有書面通知出去，出去之後再來過濾，符合資格再做整個集結。

我為什麼會認為第十三條第十款「難期公正之虞」，因為這是具體個案的感覺上，如果你把他放在前面中水庫就來審核很奇怪，要去跟每個法院說我們這邊有柯某某、有廖某某、有許某某，我們事先把他定位他是對法院的審判會造成問題，這可能會有問題，如果真的會有問題，在我們個案的時候不附理由拒卻，大家看到柯某某來，不管是檢察官、律師，不管有利不利，大概都會先排除掉。尤其第二十六條在選的時候，又說不能跟他違背，所以這部分也有可能會被放進來。如果透過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可以把他排除掉，因為我擔心第十三條在具體審核的時候就要審，我們審的時候無從去連結一些資料來審。

我相信每個法院都有像柯某某的人，但是事實上一定不會造具名冊。像我們法院也有，但是我們還是不敢把他列為拒絕往來，這一定會造成一些問題所在。所以我才建議這一

條要不要獨立一條，或者像陳老師一樣，把它列在第十五條「個案上難期公平」來討論。所以我做這樣一個建議，不要在中水庫就審，這會造成蠻大的問題。

剛剛林老師所提的縮小，事實上我也贊成，因為這在前面的審查確實會省下很多很多的人力，而且有很多事實上很困難，不太可能審核的。有一些人雖然不具法律背景，但是她官司打很久，比法律人還更厲害，我們知道二十年那個，她說她要報考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所以說從個案上來講，沒辦法完全很明確排除哪一些，有些人法律系念四年，不用功，事實上他對法律不太懂也是有可能，我們從檯面上看到很多政治人物在一些談話性節目你就知道，他們的法律跟一般小學生的公民道德差不了多少。

我覺得有些經過認證的可以把他們明確排除，其他的盡量不要範圍那麼大，那麼大的話，真的在審查中水庫的時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工程。我事先就有問過刑事科，我們現在可以查前案資料，查一個前案資料，輸入身份證字號查詢大概要將近一分鐘的時間。電腦顯示可能幾十秒會出來，可是當網路塞車的時候，可能好幾分鐘才會顯示出來，所以光要查一個人就要好多時間。現在要八千、一萬人，光一個前案資料就要查到什麼時候？後續還要進到戶役政資料去查學歷，他到底有沒有具高中以上程度？還要到監所機關去看在押、在監，看他現在有沒有被強制戒治，有沒有被觀察勒戒，因為這有時候從前案紀錄看不出來。另外還有輔助宣告跟監

護宣告，據我了解，嘉義只能查嘉義地院的，無法查詢到全國各個法院的輔助宣告。譬如說，這個人是在雲林被宣告，我必須到雲林地院才查的到，沒辦法像前案紀錄有一個統一資料。所以有很多技術上的困難，今天我建議請資訊處派人來，就是想要了解第十三、十四、十五條這些，哪些資訊可以直接查到？需要多少時間？授權範圍是怎樣？要不要專責人員查？一個法院如果要十個、八個專責人員查，會不會造成查詢的濫用？這個是我提出個人的看法。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思帆有什麼看法？

陳研究員思帆

話題已經進展到後面所謂初選名冊、複選名冊製作跟初選、複選、後面選任階段期日有關的程序性話題，簡單補充，第十三條所謂消極資格事由是絕對性的，剛才張委員也有說明到，在前階段發現有這樣的事由就予以排除。

另一方面來講，不是所有被列入第十三條的事由，通通就一定要在第一個階段排除掉，因為確實很多事由不是光看書面資料就可以得到，我們也不是警察國家，每個人在政府都有特別的檔案。稍微介紹第十七條，我們會有所謂…。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你是不是應該要先說明一下？

蘇委員素娥

剛剛許院長是提到我們後面選任幾個階段的問題，是

「三階段論」還是「兩階段論」。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好，先說明一下。

蘇委員素娥

我們在第一次會議紀錄後面有做簡單一個的表，用表格來說明，大家就很容易看清楚，將來參審員的選任要經過三個階段，請思帆介紹一下。

陳研究員思帆

不好意思介紹一下（第三次會議手冊第四十九至五十一頁的選任程序流程圖），其實這表最一開始不是我做的，最早應該是張委員做，我再予以修正。我先介紹流程，等一下針對許院長所說的技術性操作問題，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也可以請資管處的賴法官補充。

請各位看一下，依照目前草案的設計，首先最大的一個階段是「年度備選參審員的選任」，這個階段是從前一個年度的特定時間之前，地方政府會依據法院告知所需備選參審員的所需數量，他們先提供法院初選名冊，這裡舉例是一萬五千人，初選名冊送到法院之後，依照草案的設計，會由法院組成「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的職務在於做第一步的篩選跟過濾，把明顯不符合資格的人員排除。舉例來講，比如說之前做的清冊有人死亡或者是遷徙等原因，明顯已經不符合資格或條件都排除，這裡舉例剩一萬人，這一萬人就進入到法院正式複選名冊，之後法院會依據名冊去通知被列

入當中的人，通知同時送達所謂的質問表或是問卷調查，透過問卷調查可以取得更多的資訊。透過問卷調查回覆結果，了解到他有特定具體事由，這樣也可以做為排除的依據。

接下來進入個案階段，個案階段就是當個案由法院合議庭收案後，要從備選名冊的中水庫之中進行抽選，抽出候選參審員，這時候合議庭法院必須依照個案需求，比如這個案子需要抽出 50 個人，就從這裡面抽 50 個人，去通知這些人來進行選任程序。受通知人會收到通知，通知也會附問卷調查，他們也可以回覆有沒有不得被選任為參審員之事由，比如相關特定職業之人，或者他年紀已經七十歲以上，且又想要行使拒卻權利。以上是這兩個階段。

接下來才會進到選任期日階段。選任期日階段是第三個階段，當我收到法院通知而又無可以不來的正當理由，所以已經到庭，之後要如何進行選任的問題。因為已經涉及到比較後面的條文，是不是等到宣讀到後面條文再進行說明？謝謝。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跟大家說明一下每個階段選的標準是什麼？譬如說地方政府是根據第十二條，只是形式上審查有沒有居住滿四個月，選進來之後，法院的審查小組就要審查第十三條。地方縣（市）政府是依第十二條資格來選，比較簡單；法院的審核小組要審的是有沒有具備第十三、十四條，這是在法條第十九條。再進一步，第三階段選的時候是第二十一條，他要

審核有無符合第十二條一項及第十三到十五條之資格，對不對？

陳研究員思帆

對。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所以中間應該是第二個階段，審查小組要從一萬五千人當中排掉第十三、十四條，選任程序是不是這樣子？

陳研究員思帆

是。

蔡委員元仕

不好意思，我要先插一下話，這回復到我當年在討論「觀審」草案的回憶，我當年在這幾個條文有提出建議，是不是真的很需要三個層次來做篩選？尤其是中水庫的建制本身是很高的成本，當時廳裡面的想法是，跟其他立法例比起來，我們做三個層次會比較謹慎一點。

但是光是中間的中水庫，就像許院長所講的，你要排選本身就是很大的問題，雖然當時林廳長是跟我說，法院用專案來做一定沒問題，因為不是法務部出人、出錢，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置喙太多。

但是我得這樣講，中水庫本身很可能是徒勞無功的浪費，因為有的人經過你這樣的過濾，他一輩子也不會被法院選到，你已經把他前科資料都看完了，加上積極跟消極資格其實會變動，早半年前把它看完，後來選上又變動，又要重

新確認過一次。所以即使我們只有兩個階段，直接把複選拿掉，跳到法院電腦選出來之後，才開始做問卷調查，把十三、十四條挑掉，然後做篩選詢問，其實也不會是很大的問題，反而是比較有效率的作法。我是建議可以重新考慮，是不是還是要把它律定成三個層次。

另外我們剛剛一直在講，有關是不是「難期公正」這件事，坦誠說因為前面「有事實足認」這幾個字，所以嚴格說起來，你沒有經過任何調查之前就說人家「有事實足認」，這本身是有一點點爭執，雖然他本來可能已經盛名在外也不一定，不過我還是要提醒，永宏學長剛剛那個憂慮並不是不存在。等到他來，做完篩選詢問之後，然後你告訴他：「不好意思，你難期公正。麻煩名嘴你回家吧」，他本身可能也會是一項風波。剛剛有些委員的設想是說，我們就拒卻他，問題是誰來拒卻？我不見得想要浪費一個名額在他身上，到時候法院沒有一個請他回家的權力，到底要怎麼處理？這要先考量清楚，我簡單先補充這樣，不好意思。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那是另外一個，大的架構我們大家先決定一下，確實第二階段審查是需要花相當多成本。

張委員永宏

基本上我的理解沒錯的話，所謂三階段論，也就是「大、中、小水庫論」，是日本的立法例。所謂二階段論，也就是「只有大水庫跟小水庫」，這應該是韓國的立法例。

有一個笑話是，怎麼樣在飛機上分辨韓國人跟日本人？一台從大阪飛釜山的飛機下來後，怎麼看誰是韓國人，誰是日本人？韓國人的例子就是，當飛機已經降落在地面上滑行，還沒有停在停機坪時，就有人站起來拿上面棚架上行李的，一定是韓國人。這其實是說他們民族性一個是性急的，一個是沒那麼性急的。

這裡面有個很大的特色是，如果用三階段，當然不可能全部篩光，但是你盡可能篩光，這些人到時候有個案他不用再跑一次法院，這是我們可以看到唯一的好處。當然也有人認為說沒有關係讓他跑法院，因為我的行政資源可以耗費在少數人上面，但是不要耗費在很多人上面，然後這些人事實上在日後又沒被選到，這完全是一個政策判斷問題。就好像結婚一樣，現在是登記婚主義，所以有人主張一定要有訂婚；有人主張要訂婚、結婚再去戶政機關；也有人主張結婚再去戶政機關就好；也有人什麼都不要，就去戶政機關就好了，這完全是一種政策利益的考量。

跟各位說明一下，當時的考量是盡可能在前階段就把不適任的人拉掉，不要到真正具體選任的時候，請他來再請他回家，這是這樣的一個思維。當然也有人認為說，沒有關係，反正台灣人很好叫，叫就會來，這也是另外一個思維。我純粹只是想跟各位說明一下，當時為什麼這樣講。

當然我必須要承認，我們以前想的這些東西其實都是日本法的，但是從當年「觀審」以來，我有一個感覺，人家日

本是舉全國之力去推這個制度，現在我會覺得這個制度不管未來變成什麼樣子，都是司法院的事情，因為我們那時候送案子到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幾乎所有單位都說他們拒絕配合，已經有法條授權，但他們拒絕配合，理由是「沒有人、沒有預算、沒有錢。所以不願意配合這些事情。要不然你們司法院就自己去想辦法建置資料庫，跟我們都沒關係」。

當時行政院的立場是擋這個草案，所以也許有一些情緒因素或者是藉口，但是我必須要說，如果沒辦法體認這是一個國家的事情，只是司法院自己的事情，成敗司法院自負的話，我會覺得，這點我們恐怕也得考量在內。謝謝。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來，林教授。

林委員超駿

這個問題我基本上覺得日本制度比較好，比較合理。日本剛剛講，除了費心、費人力、勞費增加外，最大的優點，它跟英美制度最大不一樣，就是前一年九月開始進行。日本人為什麼是「前一年九月」決定下一年呢？重點是跟前面配合，法院必須告知行政機關次年所需要的人數，這一點是在英美看不到的。次年所需要的人數除了剛剛說做篩選之外，最重要的是，他要通知這些人，等於是「我前一年就告訴你，明年你有機會成為參審員，所以不要覺得被突襲，你自己要先安排好，我已經告訴你了，你有這個義務，明年可能被抽到」。這一點是在英美典型陪審制度看不到的。

所以中水庫的目的除了做第二次篩選以外，更重要的是要達到通知人民的目的，因為如果從第一次初選名冊就做通知，那太廣太大了，而且不盡合理，因為中間有些本來要排除，你還通知他幹嘛？所以至少經過初步的篩選，然後再決定要通知哪些人。

就這點而言，我非常同意剛剛許院長的說法，要篩選沒有錯，問題是篩選的範圍到底要做哪些事情？換言之，的確有人力、物力的限制。如果目的是要通知該來的人，其實我們範圍多大就是個重點，把它弄得很細，在做複選名冊的時候就很辛苦，而且我們是不是值得花那麼多人力、物力在那邊？因為它的定位除了篩選，主要還是要通知該來的人，因為還有第三階段做進一步的篩選，所以第二階段的篩選到底該什麼程度或許是這裡的重點。我們希望在第二階段就排除多少人？多少人可以進來？我覺得思帆非常有創意，但我覺得複選名冊不僅一萬人而已，大概一萬三千人都有，因為第十三、十四條的情形，不會太多，但是還是把該排除的先排除，就剛才張法官講，不需要等到他來的時候才告訴他符合十三、十四條的要件，這時候又要花一次掛號費，他也多一次勞費，上一次也有提到，這樣來的人要不要給他日、旅費。

所以基本上我同意三階段，但是我還是覺得篩選範圍可不可以再檢討一下？因為這點是便民的措施，這點很重要，這點司法院到時候可以宣傳，這是英美沒有的。這是個便民的措施，英美是兩階段，兩階段是開庭前一個月通知大家，

然後讓你來，我印象中是這樣，但每個州的情況不大一樣。所以我是覺得日本人發明的這個制度應該保留，這是好的制度，當然會增加政府機關的勞費跟人力，但是這是便民的措施。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有一個疑問，有沒有可能兩階跟三階之中再折衷一下，由第一階進入第二階，法律規定一定比例就好，譬如說以這個例子：地方政府提供一萬五千人，法律就規定，進入地方法院篩選小組，只隨機抽取其中五分之一來作為篩選。

我的意思是說立法都可以處理，這樣就可以不必去翻很多人的履歷，甚至又可以達到剛剛林教授提的「第二階段抽出來就告訴你，明年度你有可能會被選上」。

蔡委員元仕

主席，我方便補充一下嗎？我簡單說一下我的想法，當然一番話挑動了一些敏感神經，但是我得公允的講幾句，如果我們要請國家致力做這項制度，大家都有這項共識，那麼要考慮資源挹注問題，如果資源都是挹注在司法院，要叫沒有被挹注到資源的單位做配合，確實會有為難的地方。

但是去掉這些本位上的歧見，直接看問題本質的話，如果我們考量第二階段保留的理由，是在於減省當事人的勞費的話，那要看第三階段個案篩選，是用什麼方式來做篩選？譬如初選名冊有一萬五千人，今天電腦選出來有 300 個，直接先做書面調查，如果是現役軍人的話，麻煩你提供你的資

料給我，或者是事後再去做查證，初步認為他們符合這項消極資格的，全部都不要通知他們到場，他們就沒有瞎跑的問題，其他才進入個案篩選。比一開始看完一萬五千人後篩選出一萬人的名冊，結果這一萬人的名冊到真的要通知的時候，積極跟消極資格可能又變動，還不是要從頭調查一次？其實我們只要在篩選方式稍作變動，我們就不需要第二階段，這是我的看法。

許委員進國

剛剛蔡主任檢察官講的，就是目前我們「觀審」在模擬的一種做法，就是抽選出 80 位，然後發書面通知給他們，問了這些消極條件之後，他們再回來大概剩下八成，大約 60 幾位，這 64 位再通知他們選任期日的時間。我們模擬的時候大概就這樣。

因為我常常在人力考量上，林老師都跟我打槍說，不能因為人力上或者是案件數上考量，這個沒有辦法說服人民。不過這個部分，基本上林老師剛才所講，能夠有三階段是很好的事情。但是我最主要是考量到人力、物力跟金錢。

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苗栗地院當時有個違反銀行法的案子，被害人有八千多人，當初判決書要用光碟片還是要印紙本，光碟片找不到立法理由、找不到法律依據，最後還是印紙本。紙本花了兩百多萬採購，採購完之後我們光要送這八千多份判決書，因為是一本，要花比較多時間，我們找了 16 還是 18 個人，總共花了一個禮拜的時間，才把這八千多

份判決書送完。

以後我們光要送這個書面，一萬個人，到底要花多少人力把郵件送出去？現在郵件寄雙掛號一份是 43 元，如果要一萬人的話，一年全國各法院要花多少錢？然後每年要做一次！而且時間只給我們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的時間，我估過，光要請幕僚把資訊處所有可以連線上的東西去查完，不曉得兩、三個月能不能查完。後面要再來一個由院長來主持，由法官、檢察官、律師、社會公正菁英代表 6 個人組成，我算過一天 4 個小時，一萬人要連續審 42 天才能審完。要把這 6 個人聚集在一起，花這麼多時間，然後都能抽出時間來審，事實上我個人是認為不太可能。另外，時間上三個月，我也認為審不完，除非我們很草率的隨便審一審，最後就糊弄糊弄的把名冊提出來。

何況全部審完之後，還要將八千人的書面通知發出去，書面通知回來之後，還有更大的問題，回證不是一天八千件一起回來，可能第一天回來兩千份，第二天回來一千多份。我們那時候回證回齊，花了快一個月時間，沒有收到還要趕快再查。所以事實上，行政作業是相當繁瑣且工程浩大。我不曉得資訊處就第十三、十四條的內容，可以連結多少資訊去查詢，當然第十二條在審查的時候，雖然法律沒有規定，也會一併審查，到底縣（市）政府提供來的名冊對不對？都還會再核對一下，這些都會花很多時間，而且最主要是每一年都要做，如果說中水庫一下子不用那麼大，另外還有剛剛

蔡檢察官所講的，這些很多通知完、選完、過濾完之後，實際上大多數資料都不會再用，這些人根本不會被選上，耗了這麼多人力、物力、時間、金錢在做這個動作，像林老師剛剛講，我們讓他在前一年知道，可能被選上，可是如果是我，告訴我明年整年可能被選上，不會影響到我的規劃；反而，抽一百人抽中我，告訴我在未來三個月我要開這個案子，在時間上安排，反而我會覺得更便利。

但是中水庫唯一比較好的就是，我們初步過濾讓後面法官在個案選的時候，數字比較好掌控，如果沒有經過這道中水庫，要通知 80 人還是 100 人，可能比較不好掌控，因為可能很大部分的人都是要消極排除，這倒是一個優點所在。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我剛剛的意思，選任沒有一定如此。我舉一個案子來看。一個案子我們需要 6 位參審員、1 位備位，所以就有 7 個人會上法庭，7 個人要上法庭，前端包含附理由或不附理由的拒卻，可能我們要準備 30 個人讓他去挑，等於排除 23 個，剩下 7 個，為了挑這 30 個人進來，我們前面可能要準備 60 個人，讓電腦隨機變 30 個，這 30 個再讓兩造逐次最後選出 7 個人，一個案子是 60 個，我們預估一個法院一年有 10 個案件，只要有 600 人來大概就夠用。假設我們在中水庫提高到 1000 人，1000 人當中排除十三、十四條，可能 600 個就夠了，如果地方政府為了方便提供一萬五千人，我們為什麼不能夠立法說，一萬五千人由電腦隨機挑出 1000

人來，讓法院進行中水庫選擇，這樣不是很省事嗎？第二個方法是我們就在第十二條規定，不要搞到一萬五千人通通進來。這樣子，可不可以？

林委員超駿

人數是法院給行政機關的。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知道。

林委員超駿

所以要多少人是法院決定。

蘇委員素娥

人數是假設的，並不是規定要這麼多人，這是舉例。

許委員進國

跟大家報告一下，從模擬過程當中，如果要選「6個、2個」，或者是「5個、2個」，就以前「觀審制」，我們原來「觀審」都通知50人，再來選，大概都夠；後來出席率比較低，我們怕選「6個、2個」不夠，我們最多通知到80個。

我們要估具體案件，譬如說嘉義地院案子有40件，我們就要通知40乘以80，共3200個，需要人數大概是2到2.5倍，所以可能是6400到8000人左右。我們會考慮到量的變動情形，會稍微多估一點點，我們要估的人數大概是這樣。

剛剛主席講，這8000人不一次用中水庫過濾完，可能真的一次抽出1000人來，做中水庫過濾，如果這1000人整

個年度夠用，那就這 1000 人；如果不夠，那從剩下的 7000 人裡面，再挑 1000 個過濾，這樣也是隨機抽樣，但可能不用花那麼長的時間，不然那三個月真的是很大的挑戰。

何委員賴傑

我本來是想要等到十七條再來討論。先回到剛剛十五條「有具體事證足認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這個規定，在德國其實沒有這個規定，德國為什麼沒有這個規定？因為德國法院參審員的職權跟法官一樣，所以可以聲請迴避，在個案發現參審員有問題，在個案就可以如同「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可以聲請迴避。也就是到具體個案再來聲請迴避，也是一個方法。

當然，永宏委員談的「要不要剛開始就排掉，不要讓他到個案再來聲請迴避」，也是一個方法。不過如果剛開始就要談說有「具體事證」，你要怎麼去談「具體事證」？只不過因為他辦個報紙或者整天在講話，就說這是「具體事證」排除掉，恐怕有點難。

個案的迴避比較容易去處理，就是在個案時發現他的言行各方面出現問題，所以可以找到「具體事證」，所以我要求迴避。如果一剛開始就要排掉，我覺得引起的爭議會很大。

當然會涉及到一個問題，名冊中如果我被排掉了，我有什麼救濟？我要怎麼救濟？我很想參加，你不讓我參加，我完全沒有救濟的方法嗎？這涉及到如果是公權利侵害，凡是侵害就有救濟，要不要給他救濟，這就會涉及到我們要談的

三階、兩階的問題。

當然我沒有看出來，也許永宏法官對這一塊會比我更清楚，就是日本當時在談「參審」的時候，是在「陪審」跟「參審」之間，想要走自己的路。前面這一塊，其實如剛剛林老師講的，是比較像「參審制」，不是「陪審制」。我覺得很有意思的是，德國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不是由地方政府提名冊，而是由地方議會提。地方議會提出名冊之後，經過地方議會表決，二分之一表決通過之後，名冊還要公告。在地方議會公告讓所有民眾來看，覺得不行就來異議，議會不能決定異議，議會要蒐集民眾的意見，連同名冊交給審核小組，審核小組是設在法院下面的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按照我們現在，好像都是法官、檢察官或者律師代表，但是德國在這個委員會有9人，其中有7個人是地方顯達。也就是在審查名冊的，很多都是地方上的人，而地方上的人在看到名冊，還有地方人士提出異議之後，他們就會決定這樣的異議有沒有道理。

所以我們在談「法官跟大家要來審」，德國不用，就交給議會，因為議會本來就在地方，地方民眾看了公告覺得不行就會來異議，然後蒐集這些意見之後再來決定。我們不需要一個一個來查。

我想要問一下永宏法官，為什麼日本當時在考慮這點是用「地方政府」，而不是「地方議會」？日本也有考慮到德國「參審」的方式，可是用「地方政府」來提，而不是「地方

議會」，為什麼？這在憲法上是有不同意義的，名冊是地方議會或者是地方政府來提，代表是人民民主或者是代表性的問題。如果由政府自己來提，政府又把這些人排除掉，我覺得將來碰到的問題會更多。「你們政府、行政院、司法院，你們都用官的立場，把我排除掉了。」；如果是在議會大家一起討論，由各個不同的黨派來看，我覺得問題會比較小一點。

當然我不知道實際上情況會怎樣，尤其我們現在做的規模比較小，才幾百人、幾千人，地方議會能不能做？我不認為做不到，只是地方議會願不願意去承擔這個責任，現在我看行政院顯然也不要承擔責任，現在行政院「不關我的事，那你們司法院的事，我幹嘛管？」，如果行政院不做，那就請立法院、地方議會來做，也未嘗不是個方法，這一點是跟德國、跟日本很不一樣的地方。

在這一點是不是要想想看有沒有其他方式來解決？因為我實在不認為法院系統在這些名冊上，有多少時間、精力以及能力逐一去查核這些人是什麼背景，何況現在還有很多個資法的問題。所以與其由國家自己來查，還不如地方或者民眾自己來講這些人到底是怎樣。這個時候有人就會來講：「這個人明明在當兵，為什麼他也列在名冊上？」，地方的人就會針對名冊提出意見，我覺得未嘗不是辦法。

還有另外一個人可以考量，誰對地方最熟悉？條仔腳（台語）：里長。里長對這個里裡面很多事都很清楚，也許里長會比法官或者地方政府更熟悉里裡面哪一些人怎麼樣：哪

一些人被判過刑、哪一些人現在在跑路了、哪一些人是現役軍人，里長更清楚，所以為什麼不能把這些人拉進來？這一點上我本來想在十七條的時候再來談，整個架構要不要做個修正？我先談到這裡，謝謝。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們就前面十四、十五、十六條，每位委員都有表達一些意見，有的要寬、有的要窄，這部份就授權司法院斟酌大家的高見，做一個政策決定，當然決定的寬嚴，跟後面的篩選制度有關係，所以十四、十五、十六條就聽取大家的意見，然後再看看怎麼樣來調。十七條以下的篩選方式，思帆還要再講一次嗎？

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主席，到十六條以前就算討論完畢嗎？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十六條以前的，如果有意見大家可以表示，十六條是不是授權司法院來斟酌大家的意見，寬嚴怎麼樣來拿捏，因為前面那幾條跟後面的篩選是有關係的，前面越寬，後面篩選起來就越累。就這麼簡單，好不好？

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主席，針對十六條各款內容，法務部有一些細節的建議，因為剛剛各位老師還有委員講的，可能都是比較大的方向，我們這邊是純粹站在跟刑事廳一樣，以幕僚作業的角度來看，十六條有兩款我們提出建議供參考。在表達意見之前，

我先補充兩點，就是這個會議今天開到第四次了，不曉得前面幾次，會不會有會議記錄？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整理的條文會寄給您。

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是，謝謝。另外就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這個版本的草案，建議思考看看是不是要每一條下面註記條文說明，當然在正式法案提出的時候，是沒有所謂條文說明，就是那一條在處理什麼東西，如果在這個委員會裡有那樣註記的話，或許可以方便大家討論，可是這可能會增加刑事廳的負擔，就請刑事廳這邊再斟酌。

針對十六條，首先是第一項第五款，因為這次有增訂第五款跟第七款，這兩個是以前「觀審」沒有的內容，第五款所謂「執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者」這一款，是不是在立法說明中可以例示它的情形，為什麼執行參審職務會嚴重影響身心健康？在說明裡頭有講到「特定個案依照它的性質，對身心造成過度負擔」，好像不是很具體說這個例子到底是什麼，而且既然還沒有進行審理，要用什麼樣的依據去判斷會影響他的身心健康。我們擔心的是，這樣的事由不會造成主張本款來規避參審的情形比較浮濫，因為我們對照其他的款來看，都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這一款純粹好像只是當事人他這樣的主張就構成，法院要怎麼審酌確實會影響他的身心健康？這是這一款的意

見。

另外第七款也是這次新增，「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同樣的是這個法條文義，以中文讀起來是不是夠明確，也要請各位委員斟酌，立法理由好像只有簡單提到，因為日本法有這樣的規定，不過我們始終認為，「外國法有規定」不應該成為立法理由，應該是有我們自己立法上的思考才對。我去查了一下，日本「裁判員法」第十六條第八款第五目有類似這樣子的規定，日文原文使用的漢字是「生活基盤」，我們把它翻譯成「生活所仰賴的基礎」，我個人認為這個翻譯已經非常貼近了，也很傳神，只不過你要作為我們中文的法律條文時，在適用上面，還是會覺得似乎有點不夠精確。

最後的意見是，剛剛講的第七款，是不是在第八款可以涵蓋？「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顯有困難」，這一款如果可以涵蓋的話，第七款還有增列的必要嗎？

最後提一點就是，因為過去有辦過很多場模擬的經驗，當時都還沒有第五款跟第七款，在沒有第五款跟第七款的情況下，是不是在案件的審理進行上會造成困擾？如果不會的話，這一次為什麼要再特別增加這兩款？以上的意見都請刑事廳參酌，謝謝。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李主任，第五款、第七款的立法理由，看能不能把

它舉個具體的例子，就條文上面，舉一個什麼樣的例子。

蘇委員素娥

謝謝濠松主任，上次有說明為什麼增加第五款跟第七款，可能因為時間比較有限，立法理由沒有寫得很完足，幕僚單位會再做補充。

蔡委員元仕

抱歉打斷，我再簡單補一個意見，剛剛有關事由的部分，第十五條第八款「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事實上我們可以想像，也有可能是「曾經參與辯護工作」，譬如說他曾任法官助理，已經接觸過個案的資料，並且已經經過分析研究，具有一定的立場，這個時候是不是還適合擔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可能要一併納入考慮，我提供這個意見做參考。我們可以排除掉法官助理、可以排除掉檢察事務官，辯護人也不會是問題，但是如果他在律師事務所曾經從事律師助理的工作，他已經做過基礎準備、接觸過卷證，那在起訴狀一本就沒什麼意義。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好，蔡委員的意見，我們看看用什麼樣的文字或者是安排在哪裡，好不好？這個確實也是可以考慮的。是不是就十七條跟十九條，剛剛大家也都討論，我們先宣讀一下，讓大家知道整個條文的結構，請宣讀。

宣讀

第三節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選任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參審員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參審員，造具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前項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法院應設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 二 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 三 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人。
- 四 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 五 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第十九條 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參審員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 二 審查備選參審員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

形。

三 造具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

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參審員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宣讀。這幾個條文就是剛剛大家很熱烈討論的中水庫的問題，第二建立中水庫名冊的問題，如何確實讓法院的成本不要太高，因為成本太高，這個制度運作久了恐怕就會受不了，除了剛剛大家討論，還有沒有…。我們預估如果以臺北地方法院的話，大概中水庫要多少人？因為不管多少人，成員都固定只有那幾個，院長一個、法官一個、檢察官，五、六個人而已，這個都通盤考慮，尤其剛剛許院長提到的…。

陳研究員思帆

秘書長您講到中水庫名單的預估，是不是可以簡單先報告一下。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好，讓這一關比較容易解決。

陳研究員思帆

因為中水庫名單的建立，涉及到底一開始法院需要通知多少的人，告知地方政府需要多少人，這關係到法院預估明年度的案件量。這部分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相信其他委員手上也有，日本在適用裁判員審理之初，一開始的時候，他們類似我們這樣的中水庫，他們的首年度是通知了三十幾萬人，到後來因為隨著經驗的累積，他們逐漸掌握到案件數字，所以後來是逐年降低，到目前為止，通知人數一個年度是二十二萬人左右，這二十二萬人被傳喚到法院的比例是百分之五十。如果我們從日本現在全國裁判員的案件量，大概是1100件到1200件，假設平均每件的傳喚人數是100人的話，大概蠻符合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可能要考慮中水庫的人數不可能過小，小到每個人都被重複通知好幾次，結果可能就變成任期制，所以可能一定的規模，通知率、到庭率不可能到百分之百，假設我們目標是百分之五十，我們根據案件數，還有每個案件需要通知的人數，其實大概可以推估出我們需要的人數，以上是簡單的報告。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如果按照剛剛的初估，依照我們的標準也差不多1200件左右，是不是？就是現在放寬「七年以上」了，上次有稍微統計。

陳研究員思帆

「七年以上」目前統計的件數，大概每年也是1100到1200件。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所以跟日本差不多。

陳研究員思帆

對，跟日本是差不多的情況。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所以人數假設都一樣，也差不多要二十二萬人。

陳研究員思帆

當然如果我們只是很簡單地把它平均分配到全國各個法院，也許每個法院平均是一萬人，但是大法院跟小法院的人數一定有落差，所以可能某種程度也符合許院長剛剛所講的人數估計，謝謝。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大家有沒有什麼看法，這一段，當然存著有它的好處，但是存著有它的成本，成本作業看起來是蠻高的，大家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林教授。

林委員超駿

其實問題關鍵可能不在於三階段、兩階段，在於要不要多通知一次，因為日本的作法是，「我要多通知你第二年要來擔任參審員」，如果說增加相當勞費、掛號費是在這個地方，當然還需要人力去審查，所以現在這個問題要稍微分開，就是到底需不需要再兩階段化，問題在大水庫建出來之後，需不需要先通知這些人，類似的問題，只是英美不這麼做，因為它沒有年度的概念，它就是「我需要的前幾個月，我再通

知你」；剛才講日本這麼做的好處是相對便民，至少你可以有計畫地去做你想做的事情，但是相對地，成本會增加，這是事實，這是沒有錯的。

現在另外一個問題是，日本人考慮到比較周延，因為有幾個條文是日本「國民裁判員法」有的，我們沒有拿進來，就是日本有所謂「遞補」的概念，它在中水庫就要遞補，換言之，今天如果被剔除的人，到時候在小水庫不敷需求的時候，在中水庫就要遞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日本「國民裁判員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幾條其中的規定，就是講「遞補」，換句話說，這時候法院要立刻要求行政機關再補充人員上來，因為我需要這麼多的人作為底，不然的話，第二年可能會無法應急，所以日本中水庫還有一個關鍵是它要避免到時候人力會缺乏，所以不只是單純的審查與否，是要建立一個比較完整的資料庫概念。

如果大家真的覺得這樣浪費太多人力、物力、時間的話，另外一個可能的方式就是，我們現在的詢問卷是放在第三階段才給，詢問卷有沒有可能在第二階段就給？就是說，消極、積極資格要件在第二階段初步篩選之後，就先寄給這些人，這些人有義務在一定期間內回覆他到底符不符合這些要件，而不是將詢問卷留到第三階段，因為詢問卷在個案開始要組成參審員之前才給，是典型「陪審制」的作法，因為典型「陪審制」只有兩階段而已，第一階段大水庫太大了，不可能通知所有人，這成本太高，所以只有在個案要組成的時候，才

將詢問卷給這些人。如果真的擔心的話，至少這一部分詢問，讓他們自動表示揭露的義務，他到底符不符合這些要件，在第二階段就給，就會跟日本法規定不大一樣。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第二階段就寄、就花錢，但是省時間，就由他們自己幫你查了一部分，就看看就這樣剔掉。

林委員超駿

我想廳長的意思應該是，因為第二階段的這些人，不會將來每個都會用得上個案，因為第二預估案件少的話，就不會要那麼多人，但是這可能是日本比較周延的作法，它有一個重點是我們當初「觀審」在試行的關係沒有弄進來，它有「遞補」的規定，它在第二階段就把「遞補」這個部分解決掉，日本人考慮得比較多。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所以我剛剛提說，第一個階段進來以後，到第二階段就先隨機抽你要的，不夠另外再隨機，不過這個都是一種想法而已。剛剛林教授提，第二階段我們就先問卷，然後他自動就幫你篩選，寄問卷花錢，但是法院審查時間就比較少，大家的看法呢？

許委員進國

從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的審核，還是要做，因為你中水庫要建立以後才發書面，你不可能在第一個大水庫就發書面，所以中間大水庫到中水庫那一段的審核還是跑不了。

林委員超駿

第二階段只是做形式的審查，等於變成他有告知的義務，依六十五條，他沒有告知的話，要被罰，所以這時候也轉嫁。英國是這種做法，英國就是完全依賴被傳喚的陪審員，他有揭露義務，如果發現沒有的話就罰，類似我們罰鍰而已，以行政罰來看，就是只是罰錢而已。

許委員進國

所以我的意思是，除非在第一階段就寄了，這個時候對第二階段中水庫的成立才有幫助。如果第一階段沒有寄書面通知，要他把調查表送回來，法院還是要審查從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中水庫的名冊到底要怎麼造，還是回復到原點來。因為中水庫成立了以後再寄書面通知，如果要剛剛林老師所講的，這個時候中水庫的名冊怎麼來，我們法院還是要把它造具，這個還是要花很多時間。

林委員超駿

按照現行制度的中水庫，其實就是剔除第十三、十四條這些人，所以基本上只是大水庫的稍微縮水而已，小一點的大水庫而已，其實還不到中水庫。

蔡委員元仕

老師，要挑掉十三、十四條，要看多少資料、要用多少人力。

林委員超駿

所以剛剛才會說十四條的要件需不需要那麼多。

蔡委員元仕

我們需要一個中水庫的唯一理由，如果只是要提早通知他來年要做準備的話，這些人可能準備了一整年都通知不到他們，起碼有一半人是這樣，二十二萬人只有百分之五十才會被選上而已，所以提前準備對他們來講，是沒有任何意義的。

基本上中水庫要問的所有問題，在第三階段全部要重問一遍，因為你不知道他積極資格跟消極資格有沒有變動過，那為什麼要提早這麼久就跟他們去問過一遍，刺探他們的隱私，提供了資料、做過查證，備而不用，等到他真的被選上的時候，大家再從頭來一次，我認為是一種資源虛耗而已。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兩階段有沒有不可避的缺點？兩階段把它做得仔細一點，可不可以？就是省掉中水庫，第三階段就很仔細問、很仔細查，這樣可不可以？

林委員超駿

抱歉，兩階段最大的一個問題是，如果今天對一般老百姓來講，他頂多是一個月前才收到，他很多事情早就規劃，這個時候他到底要不要拒卻？他要不要再主張？其實這對人家其實是一個…，我簡單舉一個例子。

蔡委員元仕

老師，三階段也一樣，你不會因為年初的時候通知說你在我中水庫裡面，你今年就不排旅行。

林委員超駿

但至少要有心理準備，我同意你，但是讓他有心理準備。

蔡委員元仕

也是在最後一個月接到，你才知道說「糟糕，擋到我的旅行」，所以那個沒有意義。

林委員超駿

蔡委員，這不是我講的，是有人講的，「人一生中最討厭的事情就是等待」，就是不確定，什麼事情確定的話都好商量，我是覺得大家思考，我想大家都很有道理，但是問題是，即便是採用兩階段，它省的勞費可不可以稍微再算一下，我想不會就是當然只有一半而已，或是只有三分之二。

張委員永宏

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剛才林老師所提到的問題，事實上日本的法條並沒有明確的規定，在所謂的中水庫階段要做什麼事情，它只有說名冊的通知，跟你講說你被選上。但日本的實務操作上，它還會同時送調查票過去，其實這個理念是所謂「自我申告的觀念」，就是「我查不到的東西，你不符合你跟我講，我會再把名單拉掉」，嚴格來說，我們表面上看到法條只看到後面的「質問票」而已，但它前面還有一個「調查票」，它至少會做兩次調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我想這個是成本跟效益之爭。三階段耗費大量的成本，但是它有它的效益，這個效益會體現在什麼地方？這體現在除了人家都說日本人比較認真、比較龜毛（台

語)之外，很重要的一點是，它會提高最後呈現出來的報到率，因為如果今天前面全部不做篩選，我今天為了要確保後面還有人可以用，因為我根本不知道有誰不符合，所以我可能一個案子要叫 500 個人進來，我才能夠保險，我怎麼知道你是軍人，怎麼今天這麼倒霉，全部都軍營裡的，為了避免這樣的情形下，我必須要找很多人進來。剛剛思帆報告說，日本隨著每一年的運用，逐步降低通知人數，這樣的運用作法是做不到，因為每一個案子，case by case，我根本不知道，所以我一定都要全部都找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呈現出來的報到率，可能實際上願意來、來了符合的人，實際上看起來可能每一年都是在個位數字徘徊。從某個角度來說，是這個制度看起來非常不受好評的一種感覺，所以恐怕還是請各位再思考，我自己是沒有什麼特定的意見，因為我也很清楚法院因此會承擔很大的壓力，我也非常了解許院長的顧慮在哪裡。

至於剛才何老師提到，萬一這個參審員沒被選上，他可不可以去抗告？或者可不可以聲明異議？這個部分，其實日本的觀念認為說，這不是參審員的權利，也不是被告的權利，它認為這是國家的司法制度，國家的司法制度建立了，在這件事情上，是沒有誰可以選擇說我要進來或我不要進來的，只是在後面實際運作的時候，保護被告的防禦權，以及保護這些參審員不至於受到過分的負擔，到達違憲程度的負擔，如此而已，它的觀念是這樣子，這個觀念對不對，就跟我們

也許後面會討論到的，被告有沒有辭退的權利息息相關，所以也許我們在討論問題的時候，可能要回頭想一下自己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因為你的中心思想會決定你的立法選擇，所以我覺得利弊得失很難講，但是如果我們國家很有錢、很有資源的話，我絕對舉雙手支持三階段，但是現實的考量我想也是一個不小的問題，究竟我們是希望多找一些人來，然後再叫他們回家，還是我們在此之前就用綿密的方法。

我舉一個日本有舉過的一個例子，我不但問你「符不符合資格」，我還問你「在明年的一年當中有什麼時候不能來」，你不能來的那些時候，我把它給閃掉，其他時候你就可以來。它舉的例子是會計師跟農人，會計師每年的六月底到七月初，還有每年的十二月底到次年一月初是最忙的時候，你這時候找他來，他是死都不來的，我知道你是會計師，我就特別閃避這個時間，這是第一點。這個東西如果是兩階段，那是沒有的，來了就是能來嘛，不能來就不會來了。另外農人，我們林邊的農夫，種蓮霧的，一月、二月最忙，這時候你不要一月、二月的時候找他來，其他的時候找他來，他可能還沒那麼忙。我想這是他們另外一個思維，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利害，我很難講，我只能把我所閱讀到的東西或者是我看到的東西，跟各位做報告。

蔡委員元仕

很快地補充兩句就是，因為我剛剛聽永宏學長這樣講，如果我們的顧慮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對於「預作安排」的效

果真的影響不大，因為不只是積極資格跟消極資格，它不只是忽然出現而已，它也可能忽然消失。譬如說我身體狀況忽然好了，我可以擔任參審員；我本來是農夫，但是下半年我是業務員。所以你提早去過濾他，對於「預作安排」這件事情，成效是有限。

對於報到率，是在第三階段要增加報到人數，使得當事人中間通勤的勞費增加，其實就回到我們剛剛講的那個問題，看你通知他的時候，第一步做的是什麼，你是通知他全部來接受我的篩選訊問，那確實是；如果是先做書面調查，做第一步篩選的話，只是在第三階段通知的時候，擴大你的預估人數去做通知，單純以第三階段比，它的成本會比現在高，但是絕對比建立一個中水庫還要低。

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我還是建議，如果對於一個人的未來一年，你在年初的時候告訴我說「你可能今年會是參審員」，我不會在下半年就把我的行程全部都排掉，對於預作安排這件事情的影響極其有限，所以我還是建議二階段就好。

張委員永宏

元仕講得非常講道理，我只講一句話就好，如果這麼做的話，每一個案子的辦案期限會拉得非常非常長，至少三年、四年都有可能，為什麼？因為我們有了一個中水庫，它是合用，原則上合用的東西，我找人來的時候，基本上我可以大膽假設你們都是合格者，但是我今天為了要給你們一個充分的時間去申告，可能有半年甚至以上的時間，為了這一個案

子去做參審員的自我申告、參審員的審查，這個時間通通算在辦案期限裡面。現在的地方法院辦案期限是一年四個月，未來至少三年，高等法院應該沒有，如果萬一高等法院也要玩「參審」的話，現在的辦案期限是兩年，未來是四年，這個部分必須要思考。

蔡委員元仕

真的對後面第三階段的申告期間有這麼長的影響，就是我們只要有中水庫，我們的申告期間就可以縮短到什麼程度，我不認為。其實你該問的還是全部都要問，他還是等著隨時出狀況，他不行，你還是得要把他挑掉。

林委員超駿

主席英明，我可不可以先插一段，我想利用大家想剛剛那個比較困難的問題，這個問題比較小，因為十七條第一項「…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但是北四院它跨轄區，這個時候怎麼辦？因為那時候是試行，沒有這個問題，譬如說臺北地院有新北市的轄區，基隆地院也有新北市的轄區，士林地院有新北、臺北，所以北三院有點獨特，這個地方變成它是要比例嗎？譬如說，臺北地院有多少比例要新北市政府提供，然後多少比例是臺北市政府提供，會不會這樣子。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這個是有可能，有可能是一個政府造兩個名冊，也有可能…。

林委員超駿

按照人口比例造之。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這個比較技術。

林委員超駿

沒有，我只是提出來要注意一下。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這樣子好不好，現在有些委員主張是兩階，有些是三階，我想利弊大家都有一種感覺。如果是三階的話，我覺得可以加一個條件就是，剛剛在第十八條的一開始「就由院長來當召集人」，但院長只有一個，根本很難，我們條文或許可以修正成「院長或其指定之人」，這樣子他可能找行政庭長或襄閱來。

許委員進國

主席，我的看法是兩階段或三階段當然各有利弊，兩階段的問題，剛剛元仕也提過了，事實上以我們在試辦的過程中，我們被挑中的那 80 個，大概在三個月左右就會發書面通知去調查有沒有消極資格，我們的法條規定，你要通知他來選任期日，在一個月之前就要通知，他收到了以後，大概要留給他一個月的時間去準備家庭等這一些事，所以時間上是蠻充裕的，所以我如果安排旅遊，三個月大概還算可以，所以我收到意願調查表的時候，大概是有這樣長的時間。

另外剛剛永宏講的有調查票，可是調查票也是要中水庫

成立以後才會有，我們現在卡在這邊的問題是從大水庫到中水庫，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讓中水庫成立，這樣去審核到底要花多少時間。如果要三階段，剛剛主席有提過，我們如果需要一萬個人，我們是不是可以分十個階段或者五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先審 2000 個或者 1000 個，然後不足的時候，再隨時從那一萬個裡面再挑另外 2000、3000 個，這樣分階段性，這個時候來審查可能就比較不會花那麼長的時間。

另外我也建議剛剛講的，審查小組不要由院長，也不要由什麼地方人士，我覺得這個審查的一個技術性，是我們幕僚人員怎麼去連結這些資料才是最重要的。像日本規定，地方法院直接造具複選名冊就好，地方法院怎樣去造具複選名冊的具體方式，是不是授權給司法院，或者要怎麼樣去做一個辦法，不要規定得那麼死，這 6 個人剛剛講的，又有嘉義縣市，其中民政的代表到底要誰來，又有問題，所以以後如果要三階段的話，是不是可以把中水庫再分階段洩洪，不要一下子全部把它放光。

我們現在模擬的時候也是這樣，譬如說我們第一次可能進來 400 個，我們用到剩下 100 個左右，我們預判今年還要做 2 次，400 個不夠，我們趕快再去要 400 個來，再來審，這樣對我們整個時間上、人力上的花費就不會這麼多。當然這 1000 個如果審完的時候，我們馬上就通知他說你已經被我們審過，這個資格都符合，有可能在未來的一年當中被選上，至於備選名冊的時效是不是要維持一年，如果不維持一

年，譬如說先送一萬個來，第一年只用 4000 個，剩下 6000 個可不可以繼續用？當然我們有政策的考量。每年都來一次呢？還是說先來一次，用完再提供一次這樣，這個大概可以考慮一下，這個人力上跟時間上就比較有可操作性。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我們資訊處賴法官有什麼高見要提供？

賴法官武志

謝謝主席，資訊處說明一下，剛剛各位委員討論的幾個，比如說十三條、十四條的部分，如何用資訊技術做篩選？我想第一個層次我們要分的就是，這些資料到底是不是司法院有在使用或者是司法院所有，這個層次先分。

如果不是的話，比如說資料在外部機關，像剛剛提到的消防、警察之類，或者甚至律師考試，可能就是內政部或考選部。這個部分基本上處理的方式，目前想到大概就是兩個：第一個，如果我們有名冊，就直接發函給他們，請他們基於機關的協助義務，透過它們的系統去做這個動作。因為司法院資訊處平常也有幫忙做一些這樣的動作，比如說中選會要看候選人有沒有經過休職、懲戒，會來問我們，名冊就給我們，我們就自己去查我們公懲會的懲戒系統及審判系統，然後再回覆；或者像銓敘部退撫基金部分，它如果要發一些金額的話，也要看有沒有前科紀錄，也是資料整冊給我們，我們就幫它查，查完就還給它，這是一種方式，用紙本給它們，請它回覆我們，但是我想這個不會長久。所以第二種方法，

可能要去跟它們談怎麼樣介接的問題，那介接基本上需要一些經費，因為有時候是請他們開發一些介面給我們，我們去把資料拉過來，我們再去做整體的搜尋，去挖這些資料出來，所以資料不在我們家的，或我們沒有在使用的這個部分，我目前想到大概這兩種處理方式，當然都有它要克服的問題。

第二個是如果資料我們有在使用，或者有在我們家的，這個又分兩種方式，比如說資料有在使用，像第一個，戶役政部分，比如說十二條，那個部分基本上我們現在有介接戶政司的資料，但那都只是單筆的查詢。早上我們有問過戶政司那邊，因為後面有一款有牽涉到八親等或五親等的部分，我們早上問的是這一款，不是問十二條，沒有想到十二條也是我們要考慮，那一款的話，就戶政司的回答是說，它們現在做三親等就很吃力了。法務部的部分，據了解，證交所那邊可能有三親等，法務部可能只有一親等，現在可以查詢；戶政司也表示，它只供查詢，不會開放給我們做一個整體批次的處理，這是資料不在我們家的時候，會有這種情形。

再跳到下一個層次，如果資料有在我們家的部分，基本上現在具有查詢功能的，今天要做批次處理，應該都沒問題，就只要修改一些介面程式，把整個名冊灌進去，做一個查詢，這個在介面上應該很簡單，但是需要花錢，不過因為思帆有跟我講說，現在很有錢，錢都不是問題。我解釋一下「批次」，比如說現在假設一萬個人的名單，我就用電子檔、用電腦去讀，讀出來的時候，就可以判別是不是符合這個條件，做這

個介面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介面沒有問題的時候，牽涉到下一個層次是資料格式的問題，今天如果資料在儲存的時候，我們的資料庫有一個欄位，的確就有說明它符不符合這個條件，比如我舉一個例子，像在監在押的部分，我們資料庫有一個欄位可以馬上讀出來，那今天名冊讀出來，我就可以給一個答案，就是這個人有沒有在監在押，這個沒問題。但是有些資料類似要人工去看的，比如說查前案資料，印出來是整個前案資料，法官、檢察官事實上需要一些判讀，在判斷上，我們還要做一些努力，可能再做一些搜尋條件，如果條件下得夠精準，也可以達到這個功能。比如說有沒有受有期徒刑宣告或者褫奪公權這部分，這部分其實要再做判讀，像褫奪公權這個部分，我們資料庫所能存藏的資料只有說他褫奪公權大概幾年，這時候還要去判斷一些條件，第一個是褫奪公權好像執行完畢後起算，但「執行完畢後」這部分，事實上我們是沒有資料，法務部那邊有資料，但也不是很精準，這個部分在判斷上怕會有資料上的誤差。我大概分這幾個層次稍微加以說明。

另外最後一個層次是資料品質的問題，比如說像剛剛許院長有提到「監護宣告」那一塊，「監護宣告」其實我們有一個集中資料庫，而且我們有提供各銀行去做查詢，那也是單筆查詢，今天要做一個介面去做整個查詢、整個批次的處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資料品質的話，我必須坦白承認，因為在之前其實有「禁治產宣告」部分，那一部分跟我們現在「監

護宣告」是兩個不同的系統，早期在「禁治產」這一塊資料的蒐集沒有那麼完備，但是「監護宣告」之後，好像少家廳有一個公告系統，大概資料從 103 年以後比較完整，可是 103 年之前的資料，比較沒有辦法保證資料品質可以那麼完整。

另外還有考慮到一個部分就是，像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有關「擔任過辯護人、輔佐人或者代理人、告發人、證人」，這些可以在審判系統上去找，因為審判系統有個欄位是「與當事人的關係」，可是比較大的問題是，有些民事事件在登錄時是沒有身分證字號，如果沒有身分證字號搜尋就比較麻煩。

另外審判系統比較大的麻煩是，資料庫是散在各法院，當然我們現在有訂一個計畫，大概 107 年開始執行三年的計畫，要把所有審判資料庫拉回來做一個集中式的、方便我們處理的，但還需要一段時間，因為如果資料庫散在各法院，在搜尋時還有技術上要克服之處，以上補充，謝謝。

許委員進國

我想請教賴法官幾個問題。第一個，剛剛講我們本身有的資料，如果是縣市政府提供的大水庫資料，譬如說一萬人的資料，要查前案紀錄時，要不要逐一 key 進去？剛剛講的介面是不是一萬人來放到電腦裡面就可以直接選出來？不需要逐一 key？

賴法官武志

是的，因為現在查詢系統是一個一個 key 的。

許委員進國

如果可以直接查出來，那資料怎麼顯示？怎麼顯示我們判讀一萬人的前案資料？

賴法官武志

其實今天如果一萬個人，就是個電子檔，那我們就讀電子檔進去，有個名冊…。

許委員進國

還是一個一個進去看就對了？

賴法官武志

對，你有名冊，所以輸出的時候，某個欄位，譬如說「是不是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我們就打勾或者打叉，這樣就OK了。

許委員進國

所以出來之後，不會告訴我們有沒有受宣告？或者有沒有被褫奪公權？有沒有執行完畢？這些不會有嗎？譬如他是不是受有期徒刑一年，有沒有執行完畢、有沒有褫奪公權，這些資料都會有嗎？

賴法官武志

應該可以做到這個部分，這部分沒問題。

許委員進國

但不會幫我們判讀，還是程式設計上能不能幫我們判讀？還是要用人力去判讀？

賴法官武志

我不知道許院長所說的判讀是指？

許委員進國

我們要確定他到底有沒有被褫奪公權、結束了沒有？

賴法官武志

如果條件夠精準的話，其實輸出就是「YES」或「NO」。

許委員進國

可以到這樣的程度？

賴法官武志

可以到這樣。

許委員進國

如果我們本身資料庫沒有的？

賴法官武志

所謂資料庫沒有是指？

許委員進國

連接到外面去的，那就沒辦法？就要逐一輸入去查？

賴法官武志

如果我們本身沒有的，還要跟對方談。

許委員進國

我現在簡單講，所以如果我們要查前案資料、戶役政資料、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在監在押，整個一萬個人直接就馬上查，不需要逐一再輸入？

賴法官武志

沒有，我剛剛提的是說，譬如說前案系統是我們的系統

中自己有的，資料在我們家沒有問題，監護宣告資料在我們家也沒有問題。但是戶役政還有問題，因為戶役政是在戶政系統，還要跟他們談看看，願不願意借我們做介接。

許委員進國

還要逐一 key 進去，對，還要談。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理論上是可以啦，但是…。

許委員進國

這樣產生的時間大概多久？因為我們碰到的是常常電腦就當掉，查多的時候網路就不通了，可能三、五分鐘，也可能三、五十分鐘，甚至可能當掉半天、一天，太大量的查詢就會，如果是一個一個查詢問題比較小，像這樣程式下去一萬人查詢…。

賴法官武志

這個其實不是用查詢方式，事實上是電腦自己去讀，我相信量大一定會需要更多的時間，但我沒辦法跟許院長寫下軍令狀，沒辦法確認有多久。

許委員進國

至少這一萬個人馬上可以用，讓我比較放心，很怕是要逐一打進去，這時間一定是很可觀。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好，這個地方就是，第一次從大水庫要進中水庫，不一定非常精準，因為還有第三階段可以篩選，這部分大家有個

理解。第二個問題，剛剛賴法官有提到，資料如果是在法院體系應該是很快就可以出來；在法院體系外的公部門，就要看他們的資料庫程式等等，將來法律通過，我們要逐步跟他洽談。第三個問題，大體的篩選，如果說還有一些漏掉的、沒篩選到的，譬如說有沒有具備語文能力等等，可能在中水庫這裏沒有篩出來，就要等後階段，所以有三階段。

我先來調查一下，因為我們可以設計兩階段、也可以設計三階段，利弊都有，每位委員就兩階段或三階段都可以表達意見，一個人可以投兩票。

何委員賴傑

其實德國也是用三階段。我覺得我國第一階、第二階都是法院自己做，而且第一階，法院也沒有很大的能力有辦法讓審核小組把第十三、十四條的所有人都篩選掉，也就是說在第一階的時候，以這樣來看似乎也沒有很大的功能。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應該可以篩一些，如果將來配合電腦漸漸建立以後，會越來越精準。

何委員賴傑

所以如果以省時、省事、省錢的情況，德國的方式其實是很省的，也就是它基本上的考量就是「我做的名冊，把名冊做出來之後，名冊要怎麼用？」，如果在名冊做出來之後，覺得不要像德國一樣按照次序來排，這個名冊可以用抽籤的方式，避免按照次序有可能會讓民眾覺得質疑，我們也可以

用隨機抽選的方式來考量。但在第一個階段名冊怎麼產生？第二個階段怎麼篩選？德國還是有一些考量，我們可以去參考，我個人認為，我們把議會拉進來，各位覺得不可行嗎？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因為台灣的議會…。

何委員賴傑

第二，議會不能進來的話，公告不可行嗎？

陳委員運財

剛剛何老師的問題，應該回到問題的本質，也就是我們參審員的產生方式是要採「推薦制」，還是「當事人選任制」，差別在這。因為德國是採「推薦制」，所以他們有一個機關篩選、推薦，他們就會有政黨、地方議會或相關的、重要的社會團體來推薦，透過議會的方式來篩選產生。

不過我們現在是由當事人選任產生，所以可能就是「陪審制」的設計，而非德國「參審制」的，我想主要的根本差異在這個地方。剛剛主席有提到、以及很多委員都提出一些看法，不過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新制度的設計，我覺得寧可進入到個案，法院通知被選為參審員之人到法院來的最後階段，比較屬於法院能掌握的狀況，就是人數不應該控制得過多，也就是說應該把要過濾掉的，如果稱之為「風險」的話，就是十三條、十四條的風險，應該是在比較前階段能夠把它過濾掉，我想是相對比較好的政策。

另外剛剛有提到兩階段、三階段，其實我覺得，這應該

是操作上的問題，如何把有十三條、十四條的風險過濾掉的問題。確實，在大水庫進入中水庫，要過濾的成本相對比較高，不過如果按照剛剛許委員的想法來看，他有提出兩個建議，這本來就可以依具體、當年度的個案，可以分階段來做，我不一定要在三個月審完，我可以分階段來做。另外他也提到，今年度審過了，中水庫沒有用完，明年能不能用？這我們可以思考，因為他也不涉及人為的操作，信賴度也夠的話，我覺得透過這樣的機制，我們中水庫的過濾，十三條、十四條的負擔其實不重。整個來權衡，我覺得操作的問題，應該是可以透過「施行細則」或「辦法」來解決就可以，我們「參審法」草案盡量就是有開放的空間在。

我目前看第十七條以下，應該也沒有很嚴格限制——剛剛的兩個：「不可按階段來做」、「不可以保留到明年度來使用」——好像都沒有這樣的禁止規定，既然草案的規定是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的規定，又日本這幾年運作下來，也都蠻可行的。最後第三階段，法院通知來的出席比率相對也高，通知人數逐漸在減少中，所以表示在大水庫進入中水庫篩選的效用其實是存在的，特別是在大水庫建立，馬上就通知大水庫裡面的人，「明年可能會被選任為參審員，同時裡面也會附調查票，有十三條、十四條的話可以回給法院，可以不列入中水庫中」，有這樣的機制在。在中水庫裡面，就個案選出來的備位人選，法院在前一個月也會通知，也會附調查票，這都是在階段上可以做篩選的作用在，我覺得真的會讓個案在選

任程序出席的人數可以得到比較好的控制，我想是剛剛永宏委員所特別強調的，日本運作蠻大的優點，如果有這樣的優點可以參考，我還是會比較建議依三個階段的方式來操作看看，再搭配剛剛許院長的建議，我想也可以適度的減輕中水庫在十三條、十四條的負擔。

何委員賴傑

如果名單今年沒有用完，明年可以用，其實就德國那種，不要說是任期制，至少是名單的那種方式，德國的名單一用可以用五年。如果大家覺得五年太長，我們名單可以用兩年，今年用不完我們明年繼續再用；然後這個委員會、審核小組不是組一次就完了，就是它是常設組織，這個名單有人有意見就隨時要審，所以德國的名單用了五年，這個組織一樣五年，五年內這個組織一直存在，隨時都要審。如果五年太長，為了節省成本我們可以改成兩年，也就是說名單審過之後，名單可以用兩年，今年沒用完的明年繼續再用，我們也不要每年組一個委員會審一次，年底沒有用了廢掉，明年又再組一個委員會再來審第二次，也許這樣也是省成本的方法。

這裡德國是「我不是個案每年去處理，名單建好之後，原則上名單用到完為止，也許一年、也許兩年」，這樣也許可以省一點成本。當然我想要問的是十八條的審核委員會到底是什麼意思？期限是什麼？組了之後就常設一直在，還是今天名單審完了就解散了？是這樣的性質嗎？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這個先這樣，不管是三階段「可以分年來用的名冊」，或者是剛剛何委員提到的「隔年也可以用」，或這是照原來的條文，我們基本上都叫「三階段」。第二個就是三階段就省掉，集中在最後那個階段嚴格審查，叫「兩階段」。可以調查一下，因為我們在制度上都可以設計，每位委員兩票都可以投，我們評估一下，將來在推動上，哪一種的意見比較多。贊成「三階段」的，包含現在的三階段，改良的、分次用的，還有包括用不完明年也可以用的，這樣都算是「三階段」的，委員們是不是舉一下手，我們…。

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主席，我提一個議會規則的小問題，因為我今天是代理出席，我不知道代理有沒有投票，還是說我算 0.5 票？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有，都一樣，我們只是意見徵詢而已，這個不是國會沒有關係，大家兩個都可以表達。贊成三階段的，包含改良版的，請幫忙點一下…十一票。贊成兩階段的…四票。大體上我們三階段，剛剛幾位委員建議的，如果讓三階段的成本稍微低一點，我們再來設計。

林委員超駿

如果分階段的話，十二條的「九月一號」就要考慮一下了，主席英明。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沒有說「原則上第二年可以用」，但是會涉及到「每年都有新的人會符合要件」、「每年都會有新的二十三歲」，所以原則上還要是每年一次。只是

第一，每一年還是不能過多。另外一點，中水庫如果運作好，可以避免有些人連續每年都被抽到的可能性，所以…。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這個技術上我們都要考慮，就像法院的分案一樣，法院的分案雖然大家的股別都一樣，但是他不會抽到剩下一股，當剩下一個股還沒抽的時候，會把下一個輪次的股放進來一起抽，所以不會一個案子只有一股有資格，這在技術上可以克服。

我們根據各位委員的高見，我們刑事廳就辛苦一點。我們先休息十分鐘可以嗎？十八條我們剛剛提到三階段，院長只有一個，太辛苦了，基本上可以用「院長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為委員」來處理。另外剛剛有提到任期的問題，到底委員會有多久？權限是可以審到什麼情況？如果是…？

何委員賴傑

一年就解散嗎？

蘇委員素娥

職權行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我們來考慮。

何委員賴傑

我是建議公正人士，人要多一點。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應該沒有問題，只怕沒有熱心來。

何委員賴傑

因為公正人士有他的用意，他可以幫法院去篩選，因為他也許會了解名單裡面有一些人的問題，但法院不見得知道。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因為將來司法院，組織法各法院裡面要增加一個「參審科」，專門處理人民參審的「參審科」，很專業，越審查越專業，會設一個這樣的行政單位。我們是不是休息五分鐘？後面我們細節再改，會整個調整。我們休息五分鐘。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好，各位委員的這些意見，有一些條文，刑事廳都會再調整，因為確實是一個複雜的制度。接下來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二條，請宣讀。

宣讀

第二十條 地方法院於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參審員。

第二十一條 行參審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參審員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參審員，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前項情形，如候選參審員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應於參審員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參審員於選任期日到庭。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參審員調查表；候選參審員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宣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這幾個條文是不是暫時先按這樣通過。第二十三到二十五條請宣讀一下。

宣讀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參審員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參審員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應於參審員選任程序開始前，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應到庭候選參審員之調查表。但不得複印或攝影。

第二十四條 參審員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

第二十五條 參審員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參審員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宣讀。這裡二十三條第二項跟原來「觀審」的條文有調整，請思帆說明。

陳研究員思帆

有修正的地方只有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為過去多次模擬法庭的經驗，有很多檢辯反應「限制過於嚴格」。根據規定，觀審員的調查表要等選任期日程序開始才能當場檢閱，而且不得抄錄跟攝影。一方面考驗他們的記憶力，一方面因時間有限造成他們工作上的負擔。原本會作這樣的限制有其道理，是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的規定，主要是為了確實且充份地保障候選人的隱私權。但考慮到實務上有這樣的反應，以及參考韓國法的經驗，亦即檢辯對於候選人資料的抄錄、攝影以及事前檢閱並沒有限制，所以我們做了折衷的規定，也就是說法院在程序開始前的適當時候通知檢辯，而但書規定「不能複印跟攝影」，換言之，只准許做筆記。

再補充的是，請看書面資料第 53 頁以下。第一項所定的參審員名冊，有身份年籍等基本資料，例如像 53 頁的情況。另外就第二項的調查表，主要是詢問有無前面第十三條到十五條的事由。當然有些法院會針對個案在調查表上事先放上檢辯雙方欲詢問事項。調查表的實際範例可以參考第 54 到 57 頁，有韓國、日本以及嘉義地院的範例。原則上，調查

表上只有候選人的編號，不會把年籍、住址資料放上去。解說到此，謝謝。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各位委員對第二十三到二十五條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檢察官濠松

二十三條第二項的但書，我的意見是針對立法理由的部分。立法理由倒數第三行寫「為了保護候選參審員，所以要限制檢察官跟辯護人複印、攝影」，讀起來怪怪的。讓檢察官跟辯護人抄錄、攝影為什麼會不能保護候選參審員？因為檢察官是公益代表人，律師也受職業倫理規範。如果要維持這個條文，建議把立法理由改成實務方面的理由：「調查表的目的是要選任適合的參審員，所以只要提供檢閱就可以達成目的，而沒有必要進行複印、攝影」，以上是我的意見，供各位參考。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理由文字我們再來調整。

李委員宜光

主席，既然檢察官已經表示意見，我們辯護人也想表示意見。對於這個限制我個人是採質疑態度。固然這些資料涉及個資保護，但檢辯都有法律上的保密義務，而且其他很多刑事案件筆錄都有涉及個資，也沒有限制複印，單純的調查表就限制影印，我個人認為是倒退的作法。這是不是在考驗檢辯的記憶跟筆記能力？抄錄能力強的還是可以全部抄下

來，一樣達到複印目的而不違法。這樣限制沒有意義，以上個人淺見，謝謝。

廖委員道成

我建議把但書刪掉。這是對我們專業的不當限制。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大家覺得可以嗎？我們就把它刪掉？

蔡委員元仕

要不要刪我沒有很大的堅持，但是這個條文是前一屆的「觀審」就擬出來的，我得說明一下，當然不是針對像廖道長或李道長這樣風評素來就良好的律師，就是擔心因為現在律師一年產生的人數實在是太多了，樹大有枯枝，有些同道很難兼顧；檢察官也是一樣，可能中間有些不肖份子。

另外，抄錄、攝影以及複印，畢竟是幾個不同層級的做法，如果是複印或攝影的話，那時候的考慮是，想像一下，今天開完庭之後觀審員回家，有人默默地傳了幾張照片給他看，把他的身家都秀給大家看，對他來講衝擊是很大的，所以那時候就希望大家現場看、現場抄錄、現場討論就好。其實記載要旨、摘記要旨對檢察官跟律師來講，恐怕不是太大的負擔，但是有時候把資料外露出去，會受到什麼樣的使用，會不會導致有訴訟目的外的使用，比較難控制，會擔心只要有一件發生，對於整個「參審制度」就會有很大的影響，那個時候是這樣考慮，當然還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個人是沒有很堅持，不過我覺得當時也是很能說得出一些道理。

洪委員兆隆

主席。我想我個人也是贊同但書還有保留的必要。我跟李律師報告，實際在那麼多場的「觀審」模擬裡面，因為事實上小水庫通知來了，像許院長剛才講的，其實弄到最後最多也不會超過 80 個，在 80 份裡面，因為現在已經事先通知檢辯可以先看調查表，有一些異常的其實沒有幾張，我們以前在實際操作的時候，律師或者檢察官會稍微對某一、二份、二、三份，有異常的會做筆記。基本上這是之前的調查是比較個案寬泛性的，這個部分我想它的意旨就是降低被選參審員的心理壓力，就是我這些資料填了之後，會不會有被抄錄、被影印，這個部分在技術上是沒有困難的。

秘書長所提的三個條文，我個人認為第二十四條有關於「被告到場或不到場」，是在所有的「觀審」模擬裡面，幾乎每一庭審判長在操作時最關心的部分。最主要是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辯護人訊問完以後，不可以跟被告明示的意見相反」，因為二十四條已經是選任期日了，已經開始訊問了，因為被告原則上是不到場的，例外必要時才有可能會到場，既然被告沒有到場，他就沒有機會參與檢辯訊問參審員的機會，他沒辦法親自聽到這些被訊問的過程，這是很多審判長都有很大的疑慮，他們在模擬時如何操作這部分呢？他是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問被告「你想不想來？」，因為是模擬，就會設計某一場被告回答「我要來」，有時候就會設計「我不想來」，但是實際上因為被告不在場，你就很難踐行不附理由的

拒卻，這部分幾乎每一場模擬時，都是審判長最關心的部分，這部分我想也可以聽聽廳裡面的思考，到底「原則上要來」或「原則上不來」，這個部分在三個條文裡面，我個人認為是大家在模擬操作時特別關心的，謝謝。

吳委員秋宏

有關於第二十三條到二十五條的部分，就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剛才大家有爭議。因為爭議之所在，在於我們第二項規定，「法院是在選任程序開始前，通知他們來檢閱調查表」，這樣的結果就會讓檢辯雙方懷疑，我到時候在選任程序進行當中，我如果沒有資料，就像許院長說，「可能 5 個參審員，必須要通知 80 個來，6 個可能要 100 個來」，我真的記憶上不可能記住這麼多人的調查表資料。我會建議有沒有可能，除了這樣的條文之外，是不是要有一些文字，讓檢辯雙方知道在選任程序期日他們還是有，例如可以閱覽調查表影本的權利，他就不會有這種疑慮，也不用複印、抄錄。在選任之前可以先閱卷，有個印象；選任程序當中，每一個進來的時候還是可以看調查表資料。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或者是由法院提供。

吳委員秋宏

是。看完之後就收回了，就不會有外洩的問題。當然外洩部分，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就有提到「參審員的個資是不能夠洩漏的」。而且依照第九十二條第二款，洩漏是有一年以下徒

刑的罰則。所以這樣子的結果下，我覺得就不會有檢辯雙方的疑慮說「我怎麼記幾十個人的個資，如何來評斷這個人我要不要拒卻、要不要選任他」。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這個地方文字怎麼把它加進去？我看法律明訂好了，「並於選任期日提供…」。

吳委員秋宏

「影本交付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

蔡委員元仕

我簡單補充一下，其實從現在的文義，也看不出來在這個程序裡面，就不能夠隨時再去檢閱它。應該說是「至遲在參審員選任程序開始前，要提供開始檢閱」。我實際做的時候，模擬法庭有不少場我經歷過的，也是提供資料可以隨時做翻閱，問的時候會依照自己的摘記去詢問，問卷調查的結果還是在手邊可以進行翻閱，我也遇過這樣的狀況。所以其實條文用字要調整的話，加上「至遲」之類的就應該可以解決。

二十四條我倒是覺得是比較有趣的問題。因為在模擬法庭剛開始做的時候，就常常引發爭執。辯方所關心的重點是，「既然你告訴我不能跟明示的意思相反，但是原則上被告又不在場，那我到底要怎麼樣進行篩選」。因為二十四條如果我們回頭看，原先「觀審」的立法意旨，主要解決的是「被告跟辯護人同時在場，當意見衝突的時候優先序位怎麼排」，原

則上當然不能跟被告的明示相反。被告未到場，其實不會發生衝突，被告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

其實我覺得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當被告在場的時候，對於選任作業、對辯護人的操作會不會是一種干擾，反而是個問題。當初為什麼規定「例外才到場，原則是不到場」，是擔心對於參審員產生太大的外部干預跟干擾，那個壓力太大。尤其你想像金門這樣的小地方，被告可能是我隔壁的鄰居，在篩選詢問的時候他就出現在我面前，會是一個很可怕的壓力。

而不管是民間版、官方版所做的意見調查，其實對於素人法官，民眾非常不能放心的是「他會不會受到威脅、恐嚇、利誘，而導致最後的判斷是有失公正的」。所以當時在考慮的時候，做了一個最審慎的估計，就是「希望被告原則不在場，例外在場」。後來在模擬法庭，因為對於二十四條跟二十七條使用方式大家有一些爭執，後來有一個變通方法，就是萬一例外他在場的時候，他還是使用適當的隔離方式，讓他不要直接接觸參審員，更不要接觸篩選詢問的隱私資料，這也許可以參考一下。

許委員進國

關於第二十三條，我是贊成司法院定的草案，草案第二項已經在選任程序開始前通知他檢閱，至於在操作上怎麼操作，是具體操作的問題。而且在選任的時候，不管是檢方或辯方對於調查表內容不清楚，其實可以要求審判長再提示，

再給大家看一下，當場都可以。

我們現在法庭裡面，或者個別訊問室有一個提示機，如果需要的時候，馬上就可以把資料提示，甚至事先做掃描，都很快、馬上就可以顯示在螢幕上。譬如說檢辯雙方在整個調查表，只要記住打算問哪幾個，對哪幾個有意見，如果來得及抄錄，就把它寫下來，如果覺得印象模糊，可以在個別訊問的時候，要求審判長提示調查表。我個人認為，用複印檢辯各放一份也不好，萬一這個資料不小心被帶出去還是會很麻煩，所以名冊還是放在合議庭審判長那邊比較妥適。

我個人認為，我們現在擔心的是由法院製造出來的東西，結果在外面散佈流傳。你隨時要了解，應該都可以隨時要求審判長提示這些資料，因為法條沒有禁止在個別訊問的時候不可以請求。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複印屬於法院，原來當事人提出來的資料被拍照上傳到外面公布的話，我覺得那個殺傷力真的蠻強的。

另外二十四條我也贊成，原則上被告應該不要到場，因為很多選任參審員，如果被告在場的話，相信他回答問題的壓力一定很大，而且我們主要的立法意旨是要選一個公正的參審員，不是選被告滿意的，或被告不喜歡參審員。除非個案有特別的需要，或者經過準備程序，在檢辯雙方決定讓被告到場參與的話會比較妥適，所以我個人比較贊成原則上被告不需要到場，如果被告在場，發現某一個人對某一個具體問的內容顯示對他有敵意，結果後來被選上，到最後被判

有罪，也可能會引發一些不必要的聯想。所以我個人比較贊成原來的條文，原則上還是不要在場。謝謝。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我們是不是二十四條就維持原條文？

洪委員兆隆

其實實際看操作，我也認為被告不在場比較好，只是我剛剛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跟被告的意思相反」，如果被告沒有在場，實際操作起來有一點「具文」的味道。所以我個人也是偏向被告不在場會比較好。因為參審員看到被告，心理會受影響，常常會有這樣。但是後面有幾個條文規定，「辯護人所為不附理由拒卻的聲請，不能跟被告的意思相反」。如果被告從頭到尾都沒有在場，變成辯護人問完之後，還要跟被告溝通。當然辯護人事先有把他帶過去，只是說問的時候不能在場，這樣技術上也OK，不會有訴訟程序拉長、不經濟的狀況。所以將來實際操作，很可能像我剛才講的，還是可以把被告帶去，但是不要讓他出現。辯護人問到哪一個參審員，覺得他的問題好像有怎麼樣，就有機會可以跟自己的當事人馬上立即溝通。但是如果被告根本沒有被通知到法院來，這個技術上後面的幾個條文說，「不得與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這樣的規定會有一點具文。但是二十四條本身，我覺得原則上不要在場，確實在模擬的過程中，大部分的看法都是這樣。

李委員宜光

被告在場應該是要保障被告的在場權，因為剛才講「被告在場會讓參審員有壓力」，可是參審員最大的壓力其實是到法庭當參審員的時候，他壓力才會是最大。但是連他擔任參審員的時候，我們都沒有其他意見了，為甚麼在選任程序的時候，被告在場會讓這些參審員產生壓力，我認為邏輯上不是一致的。

我要說明的是，第一個，今天受審判的是被告，被告有憲法上、訴訟上保障的權益，這是他基本的訴訟權。後面又賦予他「辯護人的意見不可以跟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這很明顯就是被告才是真的訴訟主體，要尊重訴訟主體最終的決定權。所以我個人認為，不能因為觀審員個人的意見就因此剝奪了被告的在場權。因為他訴訟主體的地位，把他隔離不讓他在場，基本上就是把他當成審判的客體而已，而不是訴訟主體，所以我個人認為，一定要讓被告有在場的權利。

至於讓觀審員害怕或其他原因，我們認為可以用技術上的方式去處理，比如可以用雙面鏡隔離，讓被告在另外一個地方，用單面鏡的方式讓觀審員看不到，我們也沒關係。但是我們認為被告訴訟主體的地位不應該在訴訟程序被剝奪掉。

第二個問題在於複印跟攝影，我跟院長報告，在實務操作可能認為不用複印，但我們要考慮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辯護人到現場要做抄錄，要花很多的時間。為了這件事情，在法庭的閱卷室裡花了很多的時間抄錄，對我們來講，其實要

花費很多時間，這種案件其實辯護人已經不喜歡辦了，費用不見得很高，但是你要花費的時間很多。先要去抄錄半天，不能先印回來，到辦公室慢慢過濾，再跟其他律師做討論，而且假設有兩個律師或三個律師，變成大家要一起到閱卷室，一起看、當場討論，討論完再決定哪些人要，哪些人不要。我們認為這真的會造成很多訴訟上的浪費。

第二點我們要說明，我認為這只是選任備位參審員的程序，需要把辯護人跟檢察官防得這麼緊嗎？而且我看一下後面的資料，這裡面不是多麼高的機密文件，有必要讓辯護人完全不能影印嗎？我們知道在訴訟中，現在包括偵查中羈押庭都可以閱卷，偵查中還有偵查不公開的法律上保密義務，今天只是選任備位參審員程序部分，這些資料的限制條件竟然比偵查中的閱卷還要嚴苛。我們認為這不合理，比例上來講是失衡的，所以我個人認為一貫來看的話，從正當程序來看，應該要讓我們都能夠閱覽，謝謝。

張委員永宏

我簡單說一下我自己的意見。首先我想還是要有自己基本概念上的思維，就是我們選這些參審員的目的是什麼？如果我今天選這些參審員的目的是為了要挑我所愛，支持我的人、袒護我的人，那被告一定要到場，所有的卷證我不但要閱卷，我還要帶回家研究，這個是最高境界。但是我想我們不會這樣設計制度，這樣設計制度基本上是完全的利益傾向。我想今天挑參審員的目的，是挑能公正審判的人，他應

該不是誰的愛人，或者是愛誰的人。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第一個，被告該不該到場這個問題，我覺得李律師所講的有部分的道理，但是我想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想也跟我們現在律師的執業型態有關。我們回頭看看其他各國的立法例可以發現，律師不但選任程序不會帶被告來，連準備程序都不帶被告來。這個部分我想是臺灣很特殊的一個現象，必問被告、律師的意見，也許這是一個現實的考量。但是今天如果讓被告來的時候，我想很大的一個考量是剛剛蔡主任檢察官講的，我們是不是擔心被告在現場，會不會因此造成觀審員心中的壓力，他可能會有一些問題不敢回答。為什麼在審判程序當中沒有，因為審判程序的時候，其實他不會一個人當場面對被告，當場陳述自己的意見，這是兩個不同的狀態，而且這是公開法庭，這是第一個理由。

再下來有關於「複印跟攝影」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很感佩刑事廳聽進去很多，尤其是律師到場的意見，作了修正。但這個修正我必須要提出一些小建議，現在是規定要在「選任程序開始前」，那「選任程序開始時、開始後，就不能再看了」，變成是這樣的反面解釋，這恐怕會有很多問題。再下來是說，「選任程序開始前」，換句話說，是前兩天先跟他講名冊，所以可能是前一天請他來看一次卷，第二天開選任程序，會變成是這樣子。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第一個問題是，你要多久之前通知？第二個是選任程序開始當天需要閱卷的時候，又沒有法院可以受理。除非這邊的答案是法院的職權，

法院喜歡給他們看就給他們看，不喜歡給他們看就不能看。這個部分其實就回應剛才講的，這是很考驗記憶力的問題，如果前一天看完，第二天不能看，這是一個問題。

再下來就是講「抄錄跟攝影」，這會讓我想到最近很有名的永豐案，「抄錄」現在拿掉了，變成「不能複印及攝影」，換言之，「抄錄」可以。在選任程序開始前，比方說我預計十點開始選任程序，所以我九點請律師、辯護人跟檢察官到庭，先把候選參審員的調查表給他們看，看的時候跟他們講說「我們限時一小時，一小時之後我們就開始選任程序」，但是律師就說「不好意思，你說我可以抄錄，我要全篇抄完」，你可以拒絕嗎？你拒絕的理由在哪裡？所以我會覺得，在這邊是一個價值判斷，我會覺得連抄錄都不可以。不要說是抄錄，通通都不可以，只能看，你要現場邊問邊看，我不反對，但是你們說可以回家先抄抄看，這個我反對。

再來就是，為甚麼會是這樣一個思維，其實回到一開始講的，我的觀念一向是認為，我們只是要挑一個公正的觀審員，而不是挑一個我喜歡的觀審員。所以我在模擬審判我看了非常多場之後，我有一個很大的感想，就是我們的選任程序，每一個候選觀審員通通都叫進來做個別訊問，這其實在其他國家，比方說日本是找不到的，為甚麼會這樣呢？我每個都要看看我有沒有喜歡，我不喜歡就想辦法用不附理由的拒卻或甚麼方法把你拉掉。但事實上，其實在其他國家的操作狀態來說，比方說英國他是一批的，像日本是只挑幾個他

認為特別有可能不公正審判的，這樣的情形下，其實我們不太需要很細緻地去看調查表裡面到底有沒有甚麼蛛絲馬跡，可以看出他是友方或敵方；相反的，只是在看這個人在比方說公正性的問題上，他的回答是有問題的，只是在思考這點。

所以我覺得當場看其實就夠了，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建議還是選任期日當日給檢察官跟辯護人閱覽就可以了。至於說「抄錄或攝影」，我的態度認為「不該抄錄，也不該攝影」。因為檢察官跟辯護人自己抄錄、自己攝影後，這些東西他是不是可以帶走？如果他不能帶走，是不是法院給他看副本就夠了，除非今天有律師或檢察官主張，這些選任程序的調查表看完之後，要帶回家慢慢研讀，除非是有這樣的需求，否則沒有需要抄錄跟攝影。只要法院的行政方面能夠配合提供完整的副本，這是法院的抄錄攝影，不是律師的抄錄攝影，所以律師無權帶回家，會後收回，這樣我覺得就夠了。除非律師或檢察官認為要帶回家慢慢研讀，這樣的解釋可能就比較符合當初的立法思維，謝謝。

陳委員運財

我想爭議在兩個地方，一個就是二十三條的調查表除了檢閱之外能不能抄錄、攝影。另外就是二十四條被告到場的問題。

我先就被告到場的問題來看，因為我們這個選任程序是參考日本的「裁判員制」，它又是參考「陪審制」選任程序的精神，成為它的特色。我們看一下美國「陪審」的選任程序，

它一個很大的特徵就是賦予當事人有不附理由的拒卻，這其實很難講說是為了公平，當然目的是公平。我看不習慣、看不順眼我就把他排除掉，不用講任何的理由。那他覺得他選出來是公平的，這是它的精神所在。在美國被告當然可以在場！這是他選任陪審員很基礎核心的權利。我也去旁聽過幾場的選任程序，法官都還很客氣地跟候選陪審員介紹被告等等，很客氣地在公開的法庭介紹。所以我認為既然是要引進「陪審制」的選任程序，也賦予當事人不附理由的拒卻，那麼二十七條也講了「不附理由的拒卻不可以違反被告明示的意思」，所以在這樣制度的設計之下，被告應該給他在場的權利才合理。至於這個案件，是因為被告在場會影響到預定來參與審判的這些備選參審員的壓力，我想這些案件應該很少，這種案件一開始可能就不適合做參審員的審判。所以如果我們從這樣一個基礎來看的話，我認為還是要給被告在選任程序到場的權利，如果真的有很特殊例外的情形，再來定但書。我覺得應該是往這個方向來思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要不要給檢察官跟辯護人有抄錄、攝影的權利，我覺得應該來看這個調查表是指什麼？因為在模擬「觀審」試辦的過程中，我想可能還不是完全一致，在我們模擬「觀審」的這幾個法院，也就是調查表的內容是怎麼設計的，它在什麼時間會出現。就我的觀察，各地的運作不盡然相同。我們看一下第二十二條二項的調查表，這個調查表我感覺好像部分的試辦模擬法院，它主要是處理十三條、十

四條、十六條。它不會去處理關於十五條有沒有迴避，因為被害人是誰？被告是誰？那個涉及個案的隱私，應該是選任程序當天來再問。所以這是調查表的內容。

剛剛思帆有提到在 56 頁的這份調查表，我發覺部分「觀審」模擬試辦的法院，他是選任程序當天才填的，而且內容也依案件複雜程度會有不同。這份調查表一般是在準備程序過程中，最後會問來參與模擬「觀審」或「參審」的檢辯雙方，你在選任程序當天要問甚麼問題？這很針對個案的，內容繁複也都不一樣，也就是說今天第 56、57 頁這份調查表在試辦的過程中，有些是選任程序當天才填。如果是選任程序當天才填，它內容又很繁複，這時候你不印出來給律師、檢察官，在接下來選任時馬上可以按著書面參考來問，可能選任程序沒有辦法徹底或有效地進行。所以我覺得可能要區分選任程序之前寄給這些備選參審員填的「調查表」，以及選任程序當天在現場馬上填的「質問票」，好像我們在操作上有不同的區別。如果是屬於選任程序之前的，法院先寄給備選參審員填的，涉及第十三、十四、十六條的部分，因為有寫姓名、會具名，這部分有蠻多個資在裡面，我會贊成這部分不適合做抄錄、攝影。這個部分就檢辯雙方來看，參考價值也不高，因為它主要篩選第十三、十四跟十六條。所以對接下來選任個詢參考價值高的就是第 56、57 頁當天填的這個表，這個表會不會事前就寄給備選參審員來填，我想應該不會，應該是當天填。當天填的這張表因為已經去識別化了，因為

是用編號，這誰填的外面也看不出來。所以如果是這張表的話，剛剛提到它問題會很多，這可能這邊是屬於比較簡化版的，這個選任表主要是來判斷第十五條的重要問題跟參考，特別就這個個案他執行職務有沒有偏頗之虞的參考，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當場複印給檢辯雙方來使用，當然用完之後是不是要交還給法院，那都可以，剩下的是技術上的問題。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更具體地來看，條文裡面所講的調查表所代表的意義是甚麼，這個部分要先釐清。如果是當天填的那份，我覺得應該是要複印之後交給檢辯雙方來做個詢的參考。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陳委員，陳委員的重點是調查表要分類，第一個就是在選任期日前，為了處理十三、十四條的調查表，第二個是為了處理十五條的調查表。十六條就不用給，意義不大。

蔡委員元仕

時間到了我很快補充我的經驗給老師知道，就是第一個，我個人還是認為二十七條的存在就是經過被告明示同意，跟二十三條、二十四條的規定，其實沒有明顯的衝突，他人在場也讓他聽了，他有不同的意見律師當然尊重他，他人不在場，當然就不發生這個問題，而體系上不會發生衝突。

我要提供我審判實務的經驗，我們其實在「刑事訴訟法」裡面規定，如果證人在被告面前不能自由陳述的時候，原則被告可以先退場。實際操作的結果，絕大多數你會看到一個狀況，一個阿嬤坐在中間，旁邊太陽會圍起來，審判長問她

說「被告在場你會不會覺得害怕阿？」，他就會左看右看，然後告訴你「不會」，接下來我只會得到「不清楚」跟「不記得」兩種說法而已。

其實我們只要設身處地的去想，你今天坐在那邊，面對天道盟、太陽會的會長，或是面對一個審判長告訴你他是殺了人的人，你要接受檢察官跟辯護人的詢問，在他面前公開一些身家或細節的想法，然後接觸過這樣子的被告之後，會不會留下某種程度的影響，我覺得對一般人來講恐怕是一種衝擊。至於老師擔心的是，現場看這些資料來不來得及反應？其實以我之前實作過的經驗，我覺得是一個壓力，但不至於完全不能應付，因為我們的篩選詢問沒有像英美一樣有足夠的輔助機關來幫助，沒有法庭心理學家，沒有陪審團專家來做諮詢，基本上來講，你只是很短淺的去發現某些人有特殊的經歷或狀況，就那個部分再去了解。所以基本上你不太能把每個人的細節都過目完，都鉅細靡遺地去問。所以那個時間對我來講，我以前的經驗覺得還夠用，所以不是很大的負擔。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被告到場這個問題應該是原則上要到場，認為應該到場的，有沒有排除說在特殊的情況下不應該在場。

林委員超駿

有沒有人爭執過這個東西，我回去再確認。不過剛才主席問到一個關鍵，他是原則還是例外，這可以再討論或再研

究一下，不急著今天決定。

另外一個就是相關資料可不可以讓檢辯雙方翻閱，剛剛查了一下，美國不同州有不同的做法，有部分州是可以檢閱，甚至可以印給他們，但是有些州還是不准許，這個部分可能也是立法政策的問題。但他裡面有提到有趣的問題，就是有關於候選參審員背景資料提供越多，是對誰有利呢？是對檢方有利。為甚麼？因為檢方可以透過司法警察去查這些人的背景。另外一個有利，就是被告辯方本身有相當的資歷才有辦法去查。所以提供這個並不是說當然對被告有利，因為你要花時間去查證這些人的背景資料，所以這是這裡面看到的結論是如此。當然重點是有些地方准許，有些地方不准許，就是我們原來的條文只能去抄錄，所以各有所本，目前看到的資料是如此。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因為這時間也超過我們預定的十分鐘，是不是我們就各位委員提到的問題，到場是原則還是例外，我們來做一個研究。

吳委員秋宏

就這個問題我想要提供一點淺見，我贊成陳老師所提到的，他到場是一個權利，但相對的它是不是義務？所以我覺得現在二十四條的用語是可行的，它前段是「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跟辯護人」，它沒有說「應通知被告」。一般來講，我們訴訟法裡面，被告要不然就是命他到場，要不然就是傳喚他

到場，其實它是有一些高權在的。通知就是比較和緩的，我認為前段法院通知的義務僅限於檢辯雙方，至於被告可不可以到場呢？到場當然是他的權益，你不可以禁止。像現在三審的辯論，很多人說你要提被告來，那是他的權利。實務上操作就有所知，最高法院容許沒有在押的被告可以到場旁聽，我不會限制你。但是我沒有在開辯論庭讓你表示意見的義務而已，所以我認為就是一個權利義務，至於後面的「必要時，命被告到場」，既是你的權利又是義務。你不是只有到場的權利，還有到場的義務。我個人是這樣解讀二十四條，這樣子的立法應該是可行的。

接下來二十五條有一個地方我漏講了，我覺得有點重要就是，因為九十三條第二款，對於參審員在選任期日沒有到場是有罰則的，我認為這條參考我們訴訟法第七十二條口頭傳喚的效力，除了「面告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之外」，有一句話我覺得很重要，就是「及不到場之處罰」，到時候你沒到，我口頭已經合法的告訴你要到，這樣我們在九十三條第二款來處罰他，無故不到場有一個處罰的依據，我認為是比較合乎先告知他不到場的處罰責任，也比較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的口頭傳喚。

至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我贊同陳老師的意見，就是應該給他影本讓他可以看，看完之後是不是就收回，不是只能讓他在選任期日之前閱覽。而且會有一點窒礙難行，在於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範，「候選參選員調查表是在選任期日十

天前送到法院就可以了」。如果你還要再通知，可能用電話通知可以，有些恐怕要用書面的通知，也不一定，恐怕要一個禮拜的時間。那一個禮拜的時間，又要讓辯護人可以在來得及的時間事前來檢閱，我覺得時間上會有一點難度，如果回復到他原來的規定是「當天才給他看」，這邊講的是「檢閱」，我會認為是不是交付他影本？明定「交付他閱覽」，讓他看而已，會不會比較折衷、可行，這是我的淺見，謝謝。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是不是把各位委員這幾個意見，我們先把他記下來再研究一下，包括剛剛對條文的解讀，這樣的條文是代表「被告自己可以來，他不來，例外的情況下法院可以命他來」。還是說這個條文應該解讀成「被告原則上不來，法院要他來他才可以來」。我的意思是不管怎麼樣，「被告要讓他原則來，例外不來」，或者是「原則不必來，例外才可以來」，這些看是用法條文字本身把它弄清楚避免誤解，或在理由裡面說清楚。依照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來做一個研究，下一次在決定。

李委員宜光

在做決定之前拉個票，所以我再講一分鐘就好。其實我認為二十四條選任程序檢察官、辯護人可以到場，但是被告不能到，檢察官為什麼可以到？檢察官是訴訟主體可以到，那被告方面的訴訟主體是誰？辯護人是不是訴訟主體？他不是訴訟主體。今天檢察官可以到，辯護人可以到，但是本

尊被告是不可以到場的，合理嗎？第二個，如果因為被告到場會讓觀審員、參審員害怕，這其實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今天如果天道盟會長來，還是推定他是無罪的，既然推定他是無罪，那為甚麼把他當成有罪的被告在做處理。所以我認為這條規定明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所以我個人拉個票，抱歉。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謝謝。我們回去再研究一下，看是要條文明定這兩個問題，還是在理由裡面說明。再來就是陳老師所提到的調查表，到底是兩種不同的調查表，還是一種調查表，這個我們要釐清。第三個問題就是調查表，如果不能影印、攝影，那麼可不可以來抄錄？或者是不可以抄錄，我們除了通知他來檢閱以外，在選任程序當天，我們就準備影本給兩造隨時來翻。這幾個問題都請刑事廳這段期間作一個研究，我們下一次來可以快一點作表決。

許委員進國

這個調查表兩個，第一個是在通知的時候就發了，就是在三十天前就有發一個調查表。那調查表二的部分是選任當天才有。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所以是當天填的？

許委員進國

對。我們附件裡面的調查表，已經有編號，就是已經抽

出他的順序來，才會填調查表二。有可能還會有調查表三，那是在準備程序檢辯雙方共同訊問事項，會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方式。調查表二大部分都比較抽象，就個案有的時候可能還會有調查表三，那個就會比較詳細，可能看完之後馬上就要作答，可能會有困難。

不過我是認為，因為我們目前都有投影的設備，其實你要問幾號，投影設備就可以馬上投影資料在螢幕上，是馬上就可以了解的，到底有沒有必要印完之後再來交付給你們來慢慢翻，這個在技術上都是可以克服，只要讓他可以要求要看什麼人的資料，事實上應該就比較不會有複印或者抄錄的問題。

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那個是技術的問題，假設法院一時科技設備、電腦壞掉等等，給他看影本或者投影出來，這個都可以來處理，針對這幾個問題，我們研究以後，下一次我們一開始就這些問題來決定，今天的會議就到這個地方結束，謝謝大家。